

第三編 人文地理

一住民

甲 人種人口

內蒙人種。在蒙古族中。純爲喀爾喀族。軀幹雖不甚偉碩。體格多半剛強。面額扁平。皮膚略含赭色。頰臉高。性精悍勇猛。耐勞苦。極活潑。而質朴無華。儼然太古遺風。他部蒙古族之移居於內蒙者。極尠。惟漢滿之移住者。爲數較多。且接近滿州直隸北部者。政令稍能普及。而漢滿蒙三族之混合種。亦漸以增加。故喀爾喀族。敦朴粗獷之風。在東盟中之從事耕牧。與西盟之從事游牧者。其間相去。亦爲甚遠。

蒙古人口。向無統計足徵。茲就英俄兩國人之調查。則全蒙人口約在三百萬。內蒙人口。約在七十萬。更據日人調查內蒙東部人口。約在八十萬。或百萬之間。漢滿雜居者約在二十萬。大約一方里不過二十餘人。其昆連內地者。人口稍形稠密云。

乙 語言文字

溯蒙古語源之所自出。實由烏拉爾阿達語之一系析而爲喀爾喀語。(內外蒙古語) 加爾瑪克語。博蠟的語三者。內蒙語言全屬於喀爾喀語。其音低而濡滯。其組織同於滿州語朝鮮及日本語。自上而下。全以複音而成。是爲異於漢語之點。至其口語文語之區別。略舉之。譯以國語列表如左。

國語	口語	文法
皇帝	汗	汗格
山	呵喇	阿果喇
飯	巴達	巴達加
花	維耶那	幾幾茲克
酒	耶爾嬉	達那所呵

蒙古文字之原始。蓋在成吉思汗時代。使用土耳其族之維伊哥爾文字。爲時甚久。

及至世祖時。勅令代以西藏之八里巴文字。一棄從來之維伊哥爾文字。當時創行蒙文者。厥爲西僧帕克巴其文字之書法。自左而右。恍惚西洋之文。在昔書寫之方。以葦尖含墨。書於紙上。彼學習文字者。塗墨於板而練習之。其上置灰。於灰上而以木片作書。書畢而平灰。又書。是爲最古之法。今與滿州及內地接近之區。大抵改用毛筆矣。然以教育未張。知書識字者甚少。即如大藏經。曾已翻譯爲蒙文者。近已成爲陳迹。無人研究。喇嘛僧。殆全用藏經。蒙文有歸於倣屣之勢。然各僧之能解藏經者。乃又并不完全。其民間習讀之觀音經。理解殊不强也。茲據欽定西域圖志。錄入所謂托忒字。其書直下右行。共十五字頭。每一字頭凡七音云。

兀	薩 <small>音</small>	牙	塞 <small>音</small>	牙	西 <small>音</small>	牙	莎 <small>音</small>	牙	梭 <small>音</small>	牙	蔬 <small>音</small>	牙	素 <small>音</small>
兀	紗 <small>音</small>	牙	賒 <small>音</small>	牙	朔 <small>音</small>	牙	書 <small>音</small>	牙	說 <small>音</small>	牙	束 <small>音</small>	牙	鹿 <small>音</small>
兀	刺 <small>音</small>	牙	呼 <small>音</small>	牙	哩 <small>音</small>	牙	囉 <small>音</small>	牙	嚕 <small>音</small>	牙	樂 <small>音</small>	牙	第
兀	呀 <small>音</small>	牙	壹 <small>音</small>	牙	依 <small>音</small>	牙	藥 <small>音</small>	牙	滋 <small>音</small>	牙	約 <small>音</small>	牙	第
		牙		牙		牙		牙		牙		第	
				牙		牙		牙		牙		第	
						牙		牙		牙		第	
								牙		牙		第	
										牙		第	

乚 又音 才音 彡音 才音 出音 籍音 𠂇音 第音 十一

乚 渣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乚 拉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乚 瑪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巴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塔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搭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噶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哈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那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𠂇 河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𠂇音 第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五) 喇嘛之部落。或稱喇嘛街。

(一) 移轉式之蒙古包。

構造詳住宅

今尙見於內蒙者。僅存於西北隅之烏珠穆沁浩齊

特阿巴哈納爾各旗。及外蒙而已。蓋以近時內蒙邊境。日漸拓殖。家屋之集團。與其牧畜事業。不能相容之故也。

(二) 固定式之蒙古包。內蒙東南如克什克騰巴林及興安嶺以東地方。漸次由移轉式而爲固定式。周圍繞以牆壁。家屋附近。有幾畦之畝地。然其本業仍事牧畜。大部之村落罕見。通常不過二三或四五戶而已。

(三) 建築式家屋之部落。自漢滿移邊之實行。毘接內地之蒙古。日見開發。建築家屋。雖所在恒有。然亦無最大部落。依然以牧畜爲本務。農畝爲副業。要不過對於自需糧食。爲少數之種植而已。

(四) 移住民之部落。爲純農地方。其家屋多爲磚木造。有數十或數百戶之集團。所在有大小市街。商賈輻輳焉。

(五)喇嘛之部落冠絕內外。蒙各地即喇嘛廟是也。廟之周圍大小喇嘛之住宅鱗次櫛比。其拮構雖隨所在人民之貧富而大小不同。然構造概係磚製極宏壯之觀。若以他之蒙古家屋相提並論。終有霄壤之別。其大者戶數數百。收容喇嘛數千。小者亦數十或數百。其附近喇嘛信徒之張幕居住與漢商設天幕而貿易者殊占多數焉。

蒙古狀況已如上述。法國旅行家所撰蒙古游牧地之情形。概乎言之。更節述之如下。蒙古者地大物豐。村落之羣居。都市之經營。美術工藝之昌明。貿遷有無之事業。絕少概見。去文明之曙光也遠甚。極目平原。湖水淼茫。河渠蜿蜒。山嶽巍峨。與黃沙白草。連接於無際而已。忽焉鳥飛獸走。始見有人棲息於其間也。至於居民之蒙古包。恍若氣球之自天而下。牛馬豚羊之散見於遠近者。千百成羣。時或有健兒策馬持竿以疾驅。女子搾牛乳。或飼小犢。老幼婦女爭拾獸糞。始知大有人在。非無何有之鄉已。然一經翌日前之經見者。倏焉無存。僅留燒殘獸矢。食餘肉肋。與莽莽平

沙輝映夕陽也已。

丁 風俗

昔者成吉思汗之慄悍英武。鐵騎馳驟乎世界。此震天爍地之勳業。凡談蒙古民族者。嘗歛聞之矣。何以至今闕然也。以樸直慤懃之性質。易喜易怒之感情。自愉快。感想之急變。竟陷於悲哀沈痛之境。而迷信喇嘛教。超然於生死利害之觀念。外生存競爭。冥焉罔覺。與牛馬羊豕遊。嗜茶烟。貪醉眠。嗒經皈佛。祈冥福於來世。所謂鞍上無人。鞍下無馬之勇概。究何在也。然其御悍馬。以縱橫於曠漠之野。雖婦女亦足勝任。遺風未邈。利用此動機之所發。鼓舞而興起之一洗舊染。安在不聯五族。以捍外侮。雄飛世界哉。

內蒙區域廣汎。風俗習慣。未免因地而殊。大概以興安嶺爲限界。自東南各地。與西北各地而二分之。又由西北部以外蒙及錫林郭勒盟察哈爾而三分之。東南部則以既開拓地方。與接近開拓地方。及興安嶺山脈之麓。而又三分之一。特略述之。

蒙人性情真摯。其對於同族勿論已。即對於外來者。傾蓋如故。有舉家歡迎之風。故或旅行者。當日暮途窮時。叩戶乞宿。常蒙殷勤之款洽。然至人烟稀少。行政不及之地。匪徒出沒。村落遠隔。少與外人交。往往對於去者而生恐怖心。不輕許以入室。倘外來者人數略多。則可隨意假住。蒙人驚疑。有空室以逃避者。反之則或被其侮蔑。但有土著鄉導。或官廳旅行護照。則無他虞。然以地多荒僻。無與外國人近者。假有外國人至。彼不免周章狼狽以趨避。乃一經習見。即恬不爲怪。甚或比昵之。唯與日俄接近方面。尤有睚敵之虞。我國商人之販買于其地者。奸詐狡儉。重利盤剝。漸以騙致其土地財產者。不一而足。且時加輕侮。蒙人縱知之。而苦于無法訴訟。加以官吏兵弁。亦數數苦之。以天眞爛漫之蒙民。愛小利喜竊取。富于猜疑心。撫后虐讎。其欲不致貳于敵。以禍邊也難矣。

蒙古民族。蓋以游牧社會而遞進于宗法社會者也。其部族間。自總長以下。每族各設族長一人。于家族間則純係家長制。家長之力。享有一家之全權。然終無以女子

爲家長或族長者。惟家長幼穉。則其母得代子而有一家之實權。至家長老廢。不耐事。或死亡。得以其長子爲家長之相續。長子或有他故。則選擇二男。或三男中之賢者以相續。倘僅爲女子。或無子時。當在同族間得選擇養子以資繼續。不使斷續。假令家長有數子。祇留長男。他得出家爲喇嘛僧。然近時有數子者。使分析而居。藉以增加戶數。不爲喇嘛者亦不少。若夫男女關係。則男尊女卑。男子或勤國事而修武。〔即狩獵〕女子則佐理中饋。男子除喇嘛外。概留髮。日常之業務。在於牧放家畜。採取薪材。農畊地方。則從事耕耘。女子所任。則朝夕榨乳。製造牛酪。乾酪。奶皮子。汲水。拾獸糞而乾之。貯於屋之周圍。裁衣製靴。無不任之。乘馬疾馳行於原野。不亞于男子。其業務之勤奮。性質之活潑。有獨立生活之資格。此爲蒙女子之特色。較勝於漢女子百倍者也。然其揀恤慈善之事。凡貧苦無告。及寡婦孤兒。莫不慰撫而賴養之。蒙人中無乞丐。更足異也。

(1) 衣服

蒙人服裝，半沿清制。有官服便服之分。官服大抵與前清補褂袍套無異。便服則較漢滿服裝稍形寬闊。惟束帶及地帶之前後左右，或插入旱烟袋、餐刀、燧石等物。旱烟管或插入靴中，或插入左腰。又或手撚佛珠、頸繫佛像。倘一外出，多携二尺餘之籐鞭以爲常。惟各地方不無異同，姑說明之。

(一) 大興安嶺之東南部。在內蒙古中爲文化最爲進步地方。若以之比於西北，衣服頗覺進步。

(甲) 介在開拓地方，殆與漢滿同風。幾與內地無分。

(乙) 住于開墾地之隣近者。比于漢滿稍爲粗野。

(丙) 住于大興安嶺山麓地方者。比于前者更爲粗野。且服裝不潔爲甚。

(二) 大興安嶺之西北部。比于東南更爲粗野。除一部地方外。其遠隔市場者。以土地確確。資產缺乏。服裝之差甚著。故此等地方。爲純蒙古族之根據。尙留蒙古舊有之風焉。

(甲)住于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各盟之蒙民。比于大興安嶺東南部。在外蒙古住民之中間。一部同于外蒙。大體與內蒙相去無幾。

(乙)察哈爾歸化城之蒙民。因邇來移民之增進。漸次同化于漢族。與內地無異。在以上區域中。前者靴帽多由自製。鮮用市售品。婦女工刺繡製靴。故此處婦紅稍巧。若受遠客贈與。常以所繡之荷包爲答。後者則除隣近內地外。革靴荷包帽服。大半購自漢商。其能自製者鮮矣。

蒙人習于游牧。生活之程度甚低。且貧寒者多。通常衣着。普通均用棉布。其用絹綢者甚稀。好青黃赤色。喇嘛則用紅黃二色之服。高級喇嘛則用黃色之服。惟其衣服。一經新着。洗濯修繕。均不經意。至污垢襤褸不堪時。始棄而新製。或食後指污。或食器之穢。無不拂之以袖。或衣服之一端。加以日飼家畜。跨馬走沙漠中。無間于風雨。衣服之難以保存清潔。非偶然也。

婦人服裝。隨地不同。今舉其顯著者。則爲哲里木盟之婦女。比於滿裝。廣袖闊服。裾

幾蔽地。靴有長短二種。皆爲自製。頭髮則于前頭部分爲兩方。後頭部則加以結束。常插美麗之簪。不用帽子。外出多乘車。昭烏達卓索圖二盟略爲相同。然既婚女子。則後頭部突出爲握拳。有附以簪飾者焉。若至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察哈爾地方。多用珊瑚或磁料瓔珞。自前方垂向後方。由耳側至頭而下垂。通常不用短靴。所穿者概長靴焉。穿耳孔而垂耳環。又與漢地無異。特異者婦人女子。大半多携旱烟管。亦習俗佑之一端也已。

(乙) 食物

蒙人食品。大概以乳茶羊肉及高粱黍雜糧爲主。然緣氣候及地域之關係。產物不無異同。故食品因之稍有區別。

(一) 大興安巔之東南部

(甲) 開墾地方。均爲漢滿移民。多用高粱粟小麥黍他之雜谷野菜等類。鮮有用牛乳及相似之製品者。

(乙) 隣接於開墾地方者。常食爲黍粟野菜。或混用牛乳及相似之製品。與獸肉類。

(丙) 大興安嶺山麓地方。牛乳獸肉等。多用之者。食黍與野菜者甚稀。

(二) 大興安嶺之西北部

(甲) 錫林郭勒盟地方。雜穀野菜。全無耕作。黍價甚昂。食之不易。有食之者。亦僅盈握。等於量珠。故是地之主要食物。爲乳茶羊肉等。至小麥粉。干饅餛。非王公富者之宴會。鮮有用之者。

(乙) 察哈爾歸化城之住民。近來開拓進步。漸有雜糧之交易。且與市場接近。故食粟者亦漸次增加。

如上分類。原難爲確然之區別。不過綜合各旅行家之所見耳。並叙其食品之概要如左。

牛乳 蒙人巧用牛乳。普通搾取之時。是在夏季。搾取之先。止犢牛於家。僅放母牛

于野。縱使飽啖青草。當夕牽至乳房。出一犢牛。使吸牛乳之後。卽別犢牛於他所。而搾取其乳。至盡後。復使犢牛恣意吮吸。一日間之搾取量。平均約四五合。一家之中。大抵有四五頭或十餘頭。搾乳之事。是爲女子專責。但於取得生乳之後。必將乳入鍋。暫爲煎煮。以二三次爲度。使成熟乳。以免飲之下痢。惟于煎時凝集之脂肪分。另行存貯。稱奶皮子。其一部則混茶食之。或仍以欸客。特奶皮子視爲牛乳中之最貴者。以爲乳精。他之大部分用製牛酪。色清澈。類似無色酒精。或清水。製法先取牛乳置巨桶中。待其酸敗。俾水分化解。乳精凝固。然後取置鐵罐中。調泥土牛糞。密封其口。以文火煎之。罐上附有細管。其一端垂巨盃中。盃距罐約四英尺有奇。乳經火煎。漸化爲酪。自管端下滴盃中。是爲牛酪。罐中所餘稠厚之質。另置一桶。雜以麥粉。以食傭者。餘以乳汁強煎。去其水分。置諸箱中。曝以日光。如凍豆腐形。是爲奶豆腐。恒備之以禦冬。又或爲醱酵之用。恰如製造燒酒。是名乳酒。大興安嶺之西部。或使用羊乳。有臭氣。稍帶色。與牛乳同一需要。

牛酪 食黍時攪合用之。販賣于滿州直隸邊境市場者。其質甚良。價一斤百七八十文或二百餘文。王公之赴京者。多携之以爲贈答品。

乳酒 無色透明。無臭無味。宛同清水。如飲醇醪。不覺自醉。原來蒙人嗜酒。每戶雖有釀造。其量極少。日常無用之者。

茶 蒙人酷好飲茶。由內地輸入。用法特異。茶中混以牛乳。或少許之鹽。謂之蒙茶。又奶子茶。其煮食牛羊肉。亦入茶同煎。近時開墾地方。飲茶之法。間與內地同風。然亦甚少也。

鳥獸肉 主用牛馬羊鷄豚。與他之鹿兔野羊山雉及野鳥等類。牛非富者大宴會時。屠宰者甚稀。平常不過食已斃之牛馬而已。羊肉各地通用。爲數極巨。雞豚則祇開墾地方用之。野獸之肉。以兔爲最。鹿狼野羊僅用于狩獵地方。山雉較多。至其烹調之法。僅加少許之鹽耳。惟開墾地方有使用搾醬及醬油以調和之。但無論牛馬羊豚每乾其肉而貯之。以備不時之需。獸皮則除自用爲墊被衣類外。多賣與行商。

或以交換必需之品焉。

雜谷及野草類。雜谷以黍爲主。小麥粉亞之。又有少數地方。略同於移住民之用高粱粟者。野菜如白菜葱胡瓜等。僅用于開拓地方。若烏珠穆沁迤而西北。野菜絕無。祇牛野韭食之者鮮。雜粟產自東南部各地。西北地方。惟黍不產（黍又稱硬米）其產于東南部者。耕作無法。殆同野生之草也。惟蒙人食事無定。縱極粗惡。亦甚甘之。偶得美味。宜其大嚼無厭也。

薪材 蒙古通常薪材。厥爲獸糞。其最良好者。羊與小羊之糞是也。乾者燃燒容易。火方亦強。能用以製造鐵器。次于羊糞者爲牛糞。再次爲馬糞。駱駝之糞爲最下等云。彼獸糞之散在于各處者。到處皆是。若至沙漠地帶。牧草絕乏。獸糞難得。則有灌木叢生。以供採伐。但其生長不高。卽行枯死。然握根而焚。亦甚良好。天之配劑。誠有不可思議者已。東部之近于西喇木倫河流域者。樺柏楊柳。牛植甚榮。取材殊便。倫至扎賚特方面。富有廣大之森林。豈惟薪火有資。建築之材料亦備。開墾地方。大抵

多用高梁桿焉。

(三) 住宅

蒙人生涯。端資牧畜。孳養生息。應須廣汎之地域。聚族而居。實與其生業。不能相容。故村落之集團。多不過二三十戶。少或二三十戶。遠隔數里。或十餘里。開放地域外。幾無市街。平沙無垠。人迹罕覩。草泉深處。始有人居。其與內地比隣者。情形稍異。茲姑爲區分如左。

(1) 興安嶺之東南部。水草沃衍。且近已開區域。故蒙民家屋。純爲磚木構造。周圍築以土牆。繞以柳柵。以白布或赤布。細書經文。懸于門前。家畜則圍飼于宅之附近。其前面側面。積儲牛糞。幾如小邱。

沙漠中及興安嶺之住民。居住爲蒙古包。或類似蒙古包。及土築之屋。然亦不常遷徙。屋之四圍。圈以樹枝。停皮車輛。牛糞之積。比于前者。其狀稍小。經幡多揭于屋頂。

(2) 興安嶺西北住民。居住概爲蒙古包。自春雪初融。即擇低濕地。隨水草而遷徙。

屋之四圍常備車輛五六部或十餘部以爲遷徙之便。天暑草稀。牧養之事三四日卽爾遷居。至冬季冰結。則選擇山陽以居之。故此種家屋終無何等設備。不過集牛糞以禦冬而已。

蒙人從事游牧。起居氈幕之內。尙不脫太古草昧之風。家屋之構造。取足蔽風雨而已。然爲便于逐水草以棲遲也。則所謂蒙古包是。蒙古包有大小數種。普通高約十三四尺。下部高約四尺。中經則自家之大小而定。更爲七八尺或十七八尺之圓筒。出于屋蓋之上。恍若傘形。屋蓋之骨。幾同傘骨。得以自由開閉。有徑一寸內外之柳條編四。連結五六個之編條。俾易於建立解散。全部組織。係包以一二重之羊毛或毡子。恐其墜落或飛動也。以駱駝之毛。絢繩而束縛之。其外部與左右上下。屋頂之毡子。均繫以繩。俾得自由活動。以資啟閉。透光散烟。宛若天窗。屋向通爲坐南朝東。門框高約三尺五六寸。寬二尺五寸。裝小扉二。有以絨氈簾代之。或並用之者。烏珠穆沁部迤北。卽王公亦且住此。特其形稍大。屋頂飾以紅絨氈以示區別而已。

內部配置。中央置地毡。富者於屋之正面設坑。室左爲男子所居。禮來賓應立于此。其正面偏左。通置木櫃。上設佛像與活佛肖像。前置佛器。並列乳肉。祭品是爲佛壇。朝夕膜拜無間。室右卽爲婦人居室。有大小櫃。以存納貴重物事。廚所用具。如水桶及食品等。列于中央之空地。并設有尺餘高鐵製之灶。中盛獸糞。生火炊爨取暖。于是焉賴。屋內不過四五人居。富者有屋數間。亦甚清潔。惟帶羊肉乳之臊氣耳。毡上風類繁生。無貧富大小皆然。若夫結屋一事。乃女子職務。其動作極神速機敏之妙。至其家具。僅二三箱。或戶棚。墊子。鍋碗。皮囊。水桶。木碗。鐵架。火箸等耳。夏季雖隨水草繁多以居住也。區域究有一定。不能隨意。是因旗內土地。均有限界。某旂由某地至某地。某地又爲某台吉所有。倘超越疆界。以事牧畜。則當處罰也。

(4) 婚姻

蒙人多蹈早婚之弊。十六歲以上之男子。無不有妻。惟婦人比於男子。通長二三歲。或四五歲。婚姻之成立。不必男女同意。概依父母媒妁而定。聘禮由雙方承認。僅男

家有餽贈耳。及婚約既成。女父與其近親訪於男家。入室禮佛。佛前供羊頭、乳、絹布等物。旋由男家設宴款待。至諷吉合番之辰。由喇嘛選定。男家父母于近傍爲設小屋。是日由新郎家派人迎迓新婦。迎者至新婦家門前以送。新婦戚友均立戶前。作圓形。恰如拒新婦出發之狀。新婦出戶乘馬。繞宅三迴之後。乃導使疾驅。至新郎家（帳或包）近隣及雙方戚友均來與宴。并贈新婦以物。事畢。先見翁姑。禮拜佛像。喇嘛讀經。新婦拜竈。新郎父母答親戚禮。新郎亦集小屋中。對新婦親戚。一同禮拜。由是而設盛宴。有繼續至七八日者。并有樂工奏樂。

至其離婚之法。亦不具何種形式。唯離婚之事。出自夫意。逕達其意於妻家。妻卽大歸。若離婚出自女子時。則女家當返還其聘禮之一部。離絕後。可隨意再婚。婚事聘禮。通常爲馬二頭。牛二頭。羊二十頭爲最大率。男子有室後。或有外緣。婦人不得容喙。正妻之外。得自由納妾。家政處理。則屬正妻。妾不得過問也。

(5) 葬式

蒙人葬式。大別爲二。即納屍于棺。棄屍于野。火葬而拾其骨燼是也。

第一、邊境長城附近。蒙人之與漢土同風者行之。

第二、爲普通行之者。運死屍於山頂。或谷底。暴以風。任雨狐狼野鳥之啄食。倘棄置原野。三日後。無禽獸食之者。即請僧誦經追懺。是爲傳自喇嘛之教義者。風行于大興安嶺之周麓地方。

第三、稍富者行之。附以茶毘。延僧誦經。全行火燒後。而拾其骨燼。經大喇嘛之許。可而粉碎之。粘以麥粉。製爲餅形。或收入靈塔。或奉收于五台山之靈域。

(6) 娛樂

蒙人娛樂之法。僅唱歌與單音之樂器。及角力競馬等技而已。

樂器及唱歌。樂器爲胡弓月琴。就中以胡弓爲多。音律頗低。類似西歐之律。然必集合數人。共爲彈唱。大抵一村。落有二三樂器。唱歌之本色。含有男女戀愛之意。頗流於靡靡鄙猥矣。

角力 肇自古昔。爲蒙族最嗜之遊戲。今則盛行于北蒙古。若逢鄂博祭日。則必舉行此技。角者著皮製之單衣。跨長靴。東西各一人。登場而鬥。以推倒對手方爲勝。族長及王公臨而觀之。授勝者以獎品。平時則其部之少年。集二三人而行之。

競馬 亦於鄂博祭日行之。其外每於狩獵。或牧放途次。有機會時行之。又或驗乘馬之速度。時時行之。某馬性質精悍。某某地段之距離。僅半日通過。且立標準以比較其遲速。故日日乘馬。日於馬羣之中。交換而超乘之。同時使其勞動均一。乃通曉其性質而調教之。惟鄂博祭日。必在馬羣中精選良馬而乘之。是名走馬。并以嫻騎術者控策以競走。藉以博得王公之名譽獎焉。居常門前每繫馬備鞍。以爲辦理牧事之預備。故老幼婦女均諳控馭。小兒至五六歲。則隨父兄于牧場。往復幫助。而時繩于馬背。故至十歲前後。大皆獨立乘馭。不必鞍鏡。少成若天性然也。騎術上體垂直。膝下向後方少曲。無論若何運動。僅上體少動。下體之位置。全然不變。策馬而馳。則直立鞍上。腰不及鞍。縱終日馬上。亦無倦容。卽婦人騎術。亦毫不異于男子。然限

于代男子服務時。平常騎者甚少。苟至東南開拓之地。則漸次柔弱。婦人殆無乘馬者。若在喀喇沁土默特地方。多控驢。置小鞍。男子執鞭而隨其後。已脫蒙風矣。故健婦喜騎。當自興安嶺山脈之東南側。與西北部地方。始見之。

(7) 禮儀

蒙族之祖先。以武鳴一世。嚴軍律。整軍容。明上下之分。故其尙賢敬上之風。至今不替。王公及長上之命令。無論事之若何。絕對服從。即家常瑣事。亦秘不示人。王公或有不德。非但不自怨。且對人亦欲隱之。至誠至忠之風。洵足尙也。現今儀式上之禮節。倣自前清。同于滿風。計分公務私事二種。

公務 戴制定之官帽。交相爲禮。先呈鼻烟旱烟。互相答敬。然後談論。(1)于室內。晉見王公時。由侍從導入居室。當入門時。一次敬禮。至接近數步處。左膝少曲。右膝折下。或雙膝屈下。(前者爲打單跽。後者爲打雙跽。)爲最敬禮。要事呈明之後。再打跽而退出。(2)于室外奉王公召時。亦同一之姿勢。隔數步而跪。拜命後。或陳明

下情焉。總之面謁王公。非四品以上者。不許面謁。

私事 例不用官帽。特冠婚喪祭之大典。迎接賓客時用之。(1)外來者車輛或乘馬。往訪于蒙古包時。至于門前。不下車馬。先以大聲呼其家人。迨家人應聲出迎。則下車。或繫馬于所定之處。蒙人無論貧富必有數頭數十頭之繫馬樁以繩及竿爲之由家人導引前進。置馬鞭于戶

口而入。略爲應酬。向左入座。主人出鼻煙敬客。客亦答之如禮。主婦並勸客進茶。及奶皮子奶豆腐。客去送于室外。惟婦女對于來賓。必親出以示歡待。非比內地婦人。閉置之若囚人也。(2)于室外遇王公長上時。僅讓道。并下車馬。以表敬意。倘無他命。待其通過。再乘馬而去。若至同輩。相遇于道左時。必同下車馬。以致敬。無急事時。例須交敬旱烟。有事時則言明旨趣。多自分馳而去。其他蒙人。平常起居。不裸程。不出足向火。大小便不向于安設佛像之處。但禮拜佛像時。先端立而合什。連稱南無阿彌陀佛。然後五體投地。如此起伏連續。有至數百次者。有時遠隔寺院。趨往朝拜。亦如是焉。

(8) 日常行事

蒙人日常行事。極爲簡單。大略如左。

- (1) 每晨起後各取茶碗中少量之水以漱其口。再用水以洗其面。
- (2) 牧放家畜。
- (3) 頻頻喝茶。
- (4) 日中驅畜飲水(住近川湖側者任其自飲)。
- (5) 搾乳。
- (6) 夕食。
- (7) 就寢。

其他不時到寺院禮拜。與奉役于王公府耳。至其素常。絕無休息。儼華例。陰歷正月外。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十五。八月十五。九月九日。是爲五節。爲休息之時。此外暇期。則清潔屋包內外。招喇嘛行祖先祭典。或舉行鄂博祭典。部落之民。各集圍于

野外。而恣其歡樂。又或旱魃水災。被除不祥。與新立鄂博。皆有休息也。

(9) 旅客之接待

凡外來入蒙之人。一經問查。蒙民卽以旅客之數。携帶之物。直策馬而報告於所管佐領。或當呈明王府。則由佐領派人報之。他或隣近發生事件。一經知悉。互相傳達。頃刻殆徧。速於置郵。但旅客受有官之保護者。則待遇甚優。且有護衛兵嚮導。隨處可以寄宿。諸般物事。容易置辦。蓋蒙人服從王公命令。無論何事。不能拒絕。且樂應之。惟旅行須有定規。先由護衛者通知前去。則屯長分出宿舍。集村內之羊。與所需品。指揮村民。奔走盡力。客到着。先出茶以犒遠來者。村民交互出而應酬。并進羊膳。異常恭敬。翌日啓行。所需人馬。可命屯長準備。又途中需馬。可稱王命徵發。無不由。若單獨旅行。無官之保護。無論何處。均不肯留宿。常有托病與佛事而辭却者。縱使留宿。亦不親切。甚有乞牛乳而靳與者。即門前野宿。且因汲水而亦厭之。

(10) 衛生

蒙古民族。絕無衛生之感念。優勝劣敗。依然適者生存。則其強壯之體魄。足與風沙病魔抵抗之故。蓋其生長寒帶。旅行者親見其初秋之節。冷氣侵人。小兒赤裸走游。父母了不愛憐。與以衣著。是其身體之鍛練。匪伊朝夕矣。維其間小兒之死者極多。至其留存于人間者。必爲強壯健好也。無疑。觀其冒霜衝雪。馳逐牧野。毫不覺困憊。其具備戰士之體格者。至高烏可輕忽視之。

然而蒙人非絕對不用醫藥也。又非全不解醫術也。在喇嘛中。夙以研究醫術稱。且有多少之發達。所謂醫學之研究地。即在西寧附近之塔爾寺焉。喇嘛之到其處修學者不少。畢竟喇嘛者在以布教而欲修得仁術。然其流弊所至。每引病氣爲惡魔作用。故主退治惡魔。歎用醫藥。專事祈禱。并貪逾分之報酬。故祇富者受喇嘛醫之診治。貧者僅讀經以祈平瘳而已。然以如此狀態。疫厲不致猖獗者。則以其羣居者少也。其傳染最多者。首爲梅毒。眼疾次之。其他頭痛腹痛腰痛者不少云。若欲歡聯蒙族。用資捍衛。先施醫術。以博其悅服。將來備干城之選。大有望者。

蒙古地方之害虫。蠅、蚊、臭虫、虱、蚤等類是也。蚊之數不多。不至有防安眠。臭虫則磚土家屋雖有亦少。惟蠅與虱蚤到處滋生。足以困人。但至游牧地。則蠅之化生者少。蓋以家畜每于日出離屋包而牧放之。蠅亦羣隨之以去。以其遠於屋包故也。其外土地乾燥。地面蔽以淺草。且部落之爲數甚少。害虫發生亦少。然至包內之牛羊體上。偶有寄生虱類。然比之內地市場爲少。蚊、蛇、半存在谿谷之中。蛇及毒虫。各處皆稀。飲水多藉天然。在張家口庫倫之官道上各驛。及開拓地方。均有井泉。約深五六尺。水質良好。東部鄭家屯洮南附近。到處井水。含有鹹性。不甚良也。

游牧地方。則井泉與瀦水混用。然其所在。往往隔絕。有一二日行程。始能得水者。故旅行家必携水以行。至其井戶構造。甚不完全。其開口處。僅覆以樹枝或編條。而防其崩壞。井側之土及污濁。時能浸入。且掘不甚深。又不浚濶。因之井底泥積甚深。飲用之先。須候清澄後。方可煮沸。若夫湖沼之水。雖爲清瑩。然附近爲家畜之集合所。混入糞尿。且含鹽分。水量甚少。若人員之前往過多。不可不預爲設備。此通行所以

困難也。

(II) 社會之狀況

蒙古社會之現狀。極爲單純。其階級爲三大列。王族喇嘛及平民（蒙語謂之黑人）是也。

王族者元朝之後裔。或其重臣之子孫。曾受封爵。自各旗之酋長。以及台吉以下。其總數不一。

喇嘛在蒙族中。與上流伍。其勢力至不可侮。高德之喇嘛。片言單語。雖王公亦不得反背。喇嘛又爲蒙中之稍解事理者。經營蒙古。斷不可輕視之。

黑人。其類不一。有往昔蒙族奴隸之子孫者。有滿漢之土著者。有旗人所生庶子。與非喇嘛者。皆屬之。

若夫政治上。雖隸于各旗長之下。然其精神。實被支配于喇嘛。漸脫強健之風。淪于懦弱。至各旗間。反目爭鬥之事。絕無僅有。特其愛小利。食珍奇。每有竊取行爲。不過

好奇心之表現而已。若其社會之單純。生存競爭。不甚激烈。利欲之觀念殊弱。以視內地之匪盜乞丐者極稀。惟住于黑龍江省邊界之蒙古人。所稱索倫族者。爲絕未開化之族。殆以竊盜爲生。盜取牛馬。技殊巧妙。且巧射耐苦。生長山林中。即俄人亦頗畏憚。近者黑省長官。有綏服索倫。設學施教之舉。鞏固疆宇。重有攸賴。豈獨靖蒙已哉。

二 政教

蒙古行政。原來有官治自治之區別。在昔清代。與新疆西藏。同屬理藩部管轄。派遣將軍都統大臣。爲之監督。畀各旗以自治。中華民國成立後。廢理藩部。代以蒙藏事務局。其勢力之及于蒙古者。比前稍微。自民國二年外蒙古宣言獨立。蒙人南犯。至三年十一月。依中俄協約。外蒙仍認中華有其宗主權。任其自治。官治之機關全壞。惟內蒙向來內嚮。官治較備。本章僅就其自治而說明之。

一 內蒙古之行政區劃

統轄內蒙古各部落者。即扎薩克。部分為旗。聯各旗而為盟。(其稱部者。表同姓與同族之名稱。非行政區分之意。)各旗之下。別有若干佐領以分治之。其區分如下。

(一) 哲里木盟(四部十旗)

科爾沁右翼中旗(圖什業圖王旗)

佐領二十三

同 前旗(扎薩克圖王旗)

同 十六

同 後旗(蘇鄂公旗)

同 十六

同 左翼中旗(達賴罕王旗)

同 四十六

同 前旗(賓圖王旗)

同 三

同 後旗(博王旗)

同 三十二

杜爾伯特旗

同 三十五

扎賚特旗

同 十六

郭爾羅斯前旗

同 二十三

同 後旗

(二)卓索圖盟(二部五旗)

喀喇沁右翼旗

同 左翼旗

同 中旗

土默特右翼旗

同 左翼旗(又曰錦王旗)

(三)

(三)昭烏達盟(八部十一旗)

敖漢旗

奈曼旗

喀爾喀左翼旗

同 三十四

佐領四十四

同 四十八

同 五十一

同 九十七

同 八十

同 二

附喀爾喀

佐領五十五

同 五十

同 一

扎魯特右翼旗

同 十六

同 左翼旗

同 十六

阿爾科爾沁旗

同 五十

翁牛特右翼旗

同 二十五

同 左翼旗

同 三十八

巴林 右翼旗

同 二十六

同 左翼旗

十六

克什克騰旗

同 十

(四) 錫林郭勒盟(五部十旗)

烏珠穆沁右翼旗

同 二十一

同 左翼旗

同 九

浩濟特 右翼旗

同 五

同 左翼旗

阿霸垓 右翼旗

同 左翼旗

阿巴哈納爾右翼旗

同 左翼旗

蘇尼特右翼旗

同 左翼旗

(五)烏蘭察布盟(四部十旗)

四子部落旗

茂明安旗

喀爾喀右翼旗

烏喇特中旗

同 七

同 十一

同 十一

同 七

同 九

同 十三

同 二十

同 二十

同 四

同 四

同 六

同 前旗

同 十六

同 後旗

同 六

(六) 伊克昭盟(一部七旗)

鄂爾多斯左翼中旗

同 十七

同 同 前旂

同 四十二

同 同 後旂

同 四十

同 右翼中旗

同 八十四

同 同 前旂

同 四十二

同 同 後旂

同 三十六

同 同 前末旂

同 十三

錫呼圖庫倫喇嘛旗

甲 內蒙古之行政機關

內蒙古各部之行政。當稱旗以區劃之。自治之基礎。殆已異口同詞。旗各有長。（即札薩克）備有王公之尊嚴。甚至習用宮府等語。過事夸大。究之大者擁有廣袤百里之封土。等於清代宗室世襲爵秩。統率多數之部民。儼然王者。豈知領域雖長。僅爲廣漠之原野。其間牧放畜類。與部民共維持其劣等之生活而已。實無餘裕貯蓄之可言。更無何等有價值之經營。即使有之。然非爲外來者所有。卽爲喇嘛廟所占焉。故其統治權之行使。極簡易而粗雜。要不能繩以文明時代之政治機關。況其扎薩克類多闇昧。墨守舊慣。絕無改良進步之觀。依然繼續其帳幕中牧長之狀態。他無足稱者。封爵襲自清代。或與公主。或錫爵號。固不無等差之別。而實權究無輕重之可分。故扎薩克者不過一旗之酋長。卽一旗一家族之集合稍大者而已。實非政治運用之表現也。茲就其等級分述之。

(1) 札薩克

扎薩克者。爲蒙古一旂之長。統治其領內之人民。授以王公台吉之號。世襲扎薩克

之職。至無後嗣時。則自閑散王公台吉中。特予簡任。王公台吉。胥爲元之後裔也。土默特及喀喇沁全部。又尙主重臣之後也。在昔割據一方。各擁小版圖爲獨立之一酋長。至清代歸附。且著勞勩。授以親王。同於宗室。親王以下。分爲貝勒。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等。王公子弟。則分別授予一等至四等台吉之號。或又有特用外蒙舊時汗號。位于親王之上者。

王公中之無扎薩克職。無封土。僅有封爵者。加閑散二字。以別于扎薩克之職。閑散王公。一旗內有二三人或四五人。如達賴罕旗數達七人。是。然此閑散王公。于其旗內亦有若干之土地。及少數臣僚。特其貧富不等。略有差耳。

(2) 盟長副盟長

盟之制度。基于戰時。以各部落之同利害關係者。藉資聯合對抗。平時則設盟長。副盟長。各一人。以處理各旗發生之重大事件。盟長副盟長之選任。清代則由理藩部查其資格當候補者。(除年少及病者外)奏呈盟內各旗扎薩克名簿。選其年高德

劬者。請皇帝欽任。故盟長副盟長異于扎薩克旗長也。是爲名譽職。不世襲。亦無何等之俸給。是則盟長副盟長者。雖係政府任命。然仍與旗長扎薩克相同。非比各省官廳。設有上下級。保有其系統。故各旗重要事務。仍會同旗長合議而行之。盟長每屆三年。應通報各旗。解決種種問題。會合行之。名曰會盟。至于今。殆若存若亡矣。

(3) 旗內職官

(1) 協理台吉。輔佐扎薩克。辦理旗務。依旗之大小而定。爲二人或四人。平常則酌事之繁簡。以一人或數人輪流任務。若有大事。則會合協議。

(2) 管旗章京。通常置一人。由盟長任之。置有扎薩克之旗。得設二人。輔佐扎薩克。協理台吉。協同旗內庶務之長官。直接掌理司獄他之一切行政。管旗章京一職。必經梅倫階級中。擇尤拔充。

(3) 梅倫有地方梅倫和碩梅倫二種。一在扎薩克府。奉協理台吉管旗章京令。從

事庶務者。一屬閑職。或和碩梅倫之老廢。或因功受此職銜者。若從事於地方事務者。通常一旗二人。或三人。是爲和碩梅倫。至于地方梅倫之設置。則無定數。大抵自旗之部屬選用之。鮮有選自扎薩克血族與台吉中者也。

(4) 扎蘭。主任兵務。于其劃定之區域。統制兵役。扎蘭實爲之監督。然其任務。亦有時從事府內。然無和碩梅倫地方梅倫之別。此職自台吉或部屬中選出。凡管內重大之事。許其隨時報告于扎薩克。聽候裁決。又每年定期一回。(約在八九月)親至扎薩克府。報告前年度管內之狀況。並承受次年施政之方針焉。

(5) 章京。位于扎蘭之下。爲小地方官。有直接支配部民之權。由部屬人民中選充。數不一定。常時三四名。至五六名不等。人各一月住府。而傳達命令。並任他之旗務。

(6) 驍騎校。又稱坤都。受扎蘭之命。分擔其管內一部之事。猶如扎蘭之助理。

(7) 筆帖式。卽書記。奉上官命。專保管公文書他之冊記等物。普通二名至十名。更依旗之大小。額不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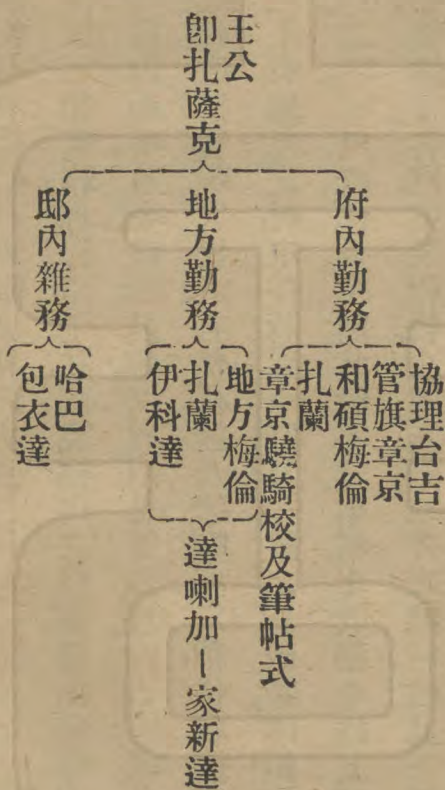
以上爲處理旗務者。均執事于旗務衙門。除管旗章京外。每月各分班次。輪番勤務。但和碩梅倫之交代則異。占旗務上之重要位置。與協理台吉。實際卜特見信于扎薩克。具有權勢。有專斷庶務之力焉。

他則不預旗務。專從事于扎薩克邸內之雜務。猶如家役。有哈巴。及包衣達各名。處理邸內小事。及金錢物品等。又有以是等雜務。歸台吉及扎蘭處理者。

此外直接管理人民者。有伊科達。及達喇家二種。伊科達者大屯長之意。管理遠隔於王府地方之村屯。任訴訟事宜。及一般之行政。是達賴加者。略與屯長同。原來十戶之中。一戶設什長。今則其數不定。名稱多改稱屯達。其職掌在奉梅倫與扎蘭之令。傳達于各戶。並課稅物。少同滿州地方之鄉約。然其下屬有家親達一職。任屯內雜務焉。

就上所列職官。得分爲府內勤務。邸內勤務。地方勤務。三種。前二者在扎薩克邸府內任事。後者則在自宅處理。協理台吉以下之人員。除奉公之日外。仍起居於私室。

酌事之繁簡。每日一回。或數回定期。必至扎薩克府。協議處理其旗內事務。或當緊急之時。則召集而處理之。平時不過在扎薩克府。任儀衛而已。茲將旗內官吏表示如左。



(4) 土地局

內蒙古之東南各旗境內。移殖開墾。日見發達。設置土地局。雖規模有大小之分。大

抵徵收旗內地金。與整理畊地爲目的。在此種地金。實爲各旗財源之主幹。殊爲重要機關。組織之法。則據畊地之多少而異。故于一旗內有一所或數所。有完全獨立之性質者。又有以之僅列於府內事務之一者。在職人員。通爲蒙人。無漢滿人。協理台吉管旂章京爲之監督。徵收方法。例有定期。使屯長徵收後而上納於土地局焉。

(5) 營務處

營務處者。主防禦馬賊爲目的而設立者。其數雖少。然皆具軍隊之形式。有若干之實力。監督而指揮者。爲協理台吉管旂章京也。

乙 統治移民之行政機關

蒙古之自治機關。其權能不及於漢滿之移民。故關於移住之民治。各於隣接境域。歸本部行政長官管轄也。卽西部歸化城地方。蒙古境內之移民。在直隸行政管下。隸于宣化承德朝陽等府。接近奉天蒙古境內之移民。在奉天行政管下。隸于新民昌圖洮南等府。其地在吉林行政管下者爲長春新城等各縣。在黑龍江行政管下。

者爲農安大賚等各縣。各掌其管下之移民民治。然如是之行政系統有二。蒙古王公使開放其下之若干部。以備移民者。其統治權委諸蒙古王公。特派民事官。布施同文之政令。特列述其關係焉。

(1) 土地爲蒙古王公所有。移住之民。先納定額之租金。此後卽被徵收地租。其徵收之署。稱土地局。爲蒙古各旗所管。

(2) 移民非蒙人。故受中央派遣官之統轄。

(3) 在于開放地內。往往有蒙人雜居者。亦歸蒙古王公所管。

(4) 本部民政官。與蒙古王公。無論蒙民及移民。又互相管轄。若雙方涉訟。則有互商之規定。但多由本部民政官辦理。

茲分列行政管區于左

直隸行政機關所管

宣化縣

張北縣 管太僕寺牧廠及察哈爾地方之移民

獨石縣 同右(舊獨石口廳)

多倫縣 舊多倫諾爾廳管御料牧地察哈爾克什克騰阿霸垓阿巴哈納爾等地方之移民

承德縣平衆縣豐寧縣灤平縣隆化縣圍場縣

朝陽縣掌土默特敖漢喀喇沁奈曼錫呼圖庫倫及喀爾喀左翼地方之民治

建昌縣喀喇沁左翼旗地方爲其管區

建平縣敖漢旗及喀喇沁左翼扎之一部爲其管區

阜新縣錫呼圖庫倫及喀爾喀左翼地方爲管區

綏東縣奈曼地方爲管區

赤峯縣翁牛特巴林阿爾科爾沁扎魯特各旗爲管區

開魯縣

林西縣

奉天行政機關所管

昌圖縣科爾沁左翼後旗博王旗爲管區

源遼縣(即鄭家屯)科爾沁左翼中旗(達賴罕旗)爲管區

懷德縣(八家子)同右

奉化縣(買賣街)同右

康平縣博王旗爲其管區

洮南縣(元名薩鷄街茅土)科爾沁右翼前旗及右翼中旗爲管區

靖安縣(白城子)科爾沁右翼後旗爲管區

安廣縣(高家窩堡)同右

鎮東縣(東义干撓)同右

開通縣(七井子)科爾沁右翼前旗爲管區

醴泉縣(醴家鎮)科爾沁右翼中旂爲管區

彰武縣(橫道子)科爾沁左翼前旂爲管區

法庫縣(法庫門)同右

吉林行政區域所管

長春縣(寬城子)郭爾羅斯前旗爲管區

農安縣龍安同右

長嶺縣(長嶺子)同右

德惠縣 同右

黑龍江省行政區域所管

大賚縣(莫勒罕岡子)扎賚特旗爲管區

肇州縣(二台站)郭爾羅斯清旗爲管區

昌五縣 同右

安達縣

杜爾伯特旗爲管區

丙 教育

蒙古逐水草而移住。殊無教育設備之可言。祇于各旗王府之官吏。將欲教育子弟。聘教師以教其識字而已。其教育之目的。在望其成長後。能任王府之事。或掌理旗務。要爲一種之官吏養成法耳。子弟自八九歲之頃。入學。初于五六個月間。單教以蒙文字母。次則授以日常觸接之事物名詞。與他之單語。半載而諳字母。並習得多少之名詞後。乃使讀公文書。間教以關於英雄事蹟。與歌謠俚諺等。時或有教以滿洲語者。光緒以來。日見衰退已。

至其所謂教師者。任王府之事務。擔任文字訓讀之事。學者限于王族與官吏之子弟。他外寂焉寡學。東南部業有家住。頗繞華風。學者尙夥。昭烏達盟錫林郭勒勤盟尙爲天幕生活。室無機椅。教師胡坐而教。通常不過學子二三人。將來昭烏達盟錫林郭勒勤兩盟之最宜注意者也。

特是蒙古東部。近來開墾發達。移住者多與漢民接近。漸有解漢語者。其數亦增。鮮有通漢文者。住於遼河以南之旗民。殆與漢滿人略同其程度。今將內蒙古東部蒙人居住地之能解漢語者。分揭如左。

喀喇沁全部 土默特全部 翁牛特半部 敖漢 奈曼共半部 喀爾喀左翼
錫呼圖庫倫 喇嘛旂牧各半部 郭爾羅斯三分之一 杜爾伯特 扎賚特三分
之一 科爾沁東南部爲四分之一 扎魯特 阿爾科爾沁之全部

丁 宗教

蒙古之宗教。唯有喇嘛教。占絕大之勢力。此爲盡人所知者也。特內蒙之東四盟中。滿漢移民之一部。少有基督教與漢學之混入。西二盟中。有回教之流布而已。故喇嘛教者實爲蒙人信仰之中堅。足以起蒙人強烈之信仰。凡冠婚喪祭。吉凶禍福。幾無一不與喇嘛有關係。其對於喇嘛之德。劬者。宛若天神。舍迷信主持。教宗之活佛。外。絕不認有其他之權力。潛移默化于神權。彼勇猛善戰之民族。遂化爲溫和萎靡。

可嘆也已。

蒙人既感染乎喇嘛教。自勝衣就傳。以及於成長。絕不知教育爲何事。雖近今開拓地方。日與外人接近。所受刺戟稍深。已知教育之必要。或聘教師于王府。或設立學堂。派遣留學生。修學海外。已漸有去迷信而注重教育之趨向。然轉與日本親近。受其鼓煽。是則對於蒙事之應加注意者也。

要之將來對於蒙人。施行經營開發之策。應先將支配若輩之喇嘛教。改良其經典。教旨。喚起其進取。活動之精神。同時授以國家觀念之教育。振起頽風。捍衛邊宇。庶幾乎賴之。

(一) 喇嘛教之趨原

喇嘛教者。佛教之一派。紀元前七世紀之中葉。創自印度。傳於西藏。由西藏固有之邪神教。歧出而別開一派是也。喇嘛二字。漢書不載。元明史中。或訛書爲喇馬。其所謂喇嘛之意者。西番語上曰喇。謂無曰嘛。喇嘛者。爲無上之義。卽漢語稱僧人曰上。

人耳。西藏尊稱爲大僧正。通稱爲僧侶。俗人稱爲喇嘛。喇嘛自稱。則曰佛教。或佛陀教焉。

喇嘛教。自開明以來。西藏以外。寂焉寡傳。蒙古侵入西藏後。挾喇嘛以歸。厥後元祖忽必烈。統一內外。領有龐大之版圖。將利用宗教之勢力。以服被征者之心。於時召集高僧研究各教之宗指。乃深信喇嘛教之最通俗。而有偉大之勢力。是時遂委大喇嘛。以西藏之政權。崇之爲全國之師父。法王廣布教於大陸。蔓延播傳。及于全蒙。卽在此時。後以蒙族失敗。乃誠心皈依。漸以釀成今日愚懦不振之現象者。蓋非一朝一夕矣。

清代初季。達賴喇嘛。聯翩入貢。順康兩朝。優待之以鎮壓西藏。經十九年之久。始就範圍。懷柔之策。仍不外利用宗教。准與於北京建立宏壯之黃寺。至乾隆朝。厚禮達賴喇嘛。召見于京師。不幸中途病歿。遺骸送葬拉薩。遺衣則納于北京黃寺。建紀念塔以藏之。今之安定門外。大理石塔是也。其後大小寺院之建立不少。西藏蒙古一

帶。寺院之最大者。西藏首府曰拉薩。庫倫亞之。其他著名者在青海多倫諾爾歸化熱河等處。又山西之五台山。小者則隨處皆是。卽部落之稍大者。亦罔不有古剎巍然。雖建築之式不一。規模究爲莊嚴。要非蒙古包所可比擬也。其在北京之最大者。大內之雍和宮。碧瓦紅壁。金碧輝煌。極爲美觀。若夫每年皇室之新年歲暮。及葬儀祭典。無不有喇嘛參預讀經。其在雍和宮之僧止。受親土之待遇。其副僧正以下之僧侶。約有四百人。除少數之西藏人外。皆自蒙古各寺院所派遣。政府例給俸銀。奉天熱河等寺院。並有歸政府直轄者。風行草偃。上好下甚。宜乎全蒙若狂。冥冥蚩蚩。絕無國家思想。安于憂患之紛乘。而罔覺也。

(二) 宗教與分派

喇嘛教之教旨。源于佛教。在于脫俗證果。積善修行。懺罪業。祈來生。爲唯一之真髓。深信靈魂不滅。輪迴因果之理。戒貪淫財氣。實踐忠信禮智。其在初時。極高潔而可貴也。後世無恥喇嘛。忘根本之義。恣淫污之行。徒尙枝葉。演種種之弊害。馴至荒唐。

迷信。未有如今之墮落者。以神聖之宗教。爲百惡醞釀之府。甚可惜而可痛也已。若其派別之分。則由一而三。試分述之。

(一) 尼瑪巴派。此爲最舊派。開宗以來。絕未革新。因僧侶常服紅色衣帽。俗稱爲紅教。

(二) 薩師吉野派。紀元十一世紀之末葉。卽宋神宗時。由尼瑪巴別爲一派。至于黃教之起。初在西藏。占有勢力。今則式微。亦宗派之一也。

(三) 額耳苦巴派。興於紀元十五世紀之初。爲最新派。初稱加達門派。有名僧宗喀巴者。感於當時紅教之腐敗。破戒律。蔑教旨。蠱惑人心。奮然突起。特樹一派。傳播之勢。足以壓倒二派。今者蒙古一帶。與西藏之一部。大抵奉行此派。戒律至嚴。儀容則仿自印度。僧徒衣帽之色。尙黃。普通稱爲黃教。現隸達賴喇嘛管下。東盟略稀。因寺院及服色不同之故也。

(三) 喇嘛

喇嘛者。在蒙古爲僧侶之通稱。階級各有不同。大概別爲佛爺喇嘛扎薩克喇嘛廟喇嘛大喇嘛及黑喇嘛五種。

(1) 佛爺喇嘛 普通稱活佛。在西藏者曰達賴及班禪。在庫倫者曰呼圖克圖。並加以多倫諾爾呼圖克圖之尊稱。輒近各處大寺院巡錫中之大喇嘛。僭稱活佛。以圖蠱惑人心者亦不少。然最高級之活佛。究屬于西藏達賴。今特述其起因。以備參考。

達賴喇嘛者。住持西藏拉薩之總本山。卽教宗之首長。蒙藏一帶。無不瞻仰而崇拜之。并握有西藏政權之一聖僧。換言之實無異于喇嘛王也。所謂達賴者。西藏語義。爲大德中之大德。蒙古語義。大海之意。至若達賴號之始祖。則爲大喇嘛南無沙羅剎。彼因元祖忽必烈之優崇。錫以大元帝國法王。與達賴之稱號。得以常握政權。乃乘機而擴張教勢。鞏固其根盤。自以爲觀音菩薩之化身。使之弘宣教宗。達賴喇嘛。若至圖寂之日。必再轉生某地。而爲之豫言。至轉生之時。其僧徒

咸就其垂示之地。徧索童子。依于神託。乃達賴化身之聖童。僉禮拜之。如達賴在世之日。此聖童者。生而知現在過去未來。非天竄聰明也。乃達賴喇嘛計及死後之繼承者。于其生存之時。巡錫旅行途次。博選各地人格具備。大有作爲之人。默識于心。至于死時。豫言而遺囑之。自後弊端叢生。蒙古王公欲使其子弟爲轉生者。以擴張其勢力。增進其財產。多有贈金寶貨物于達賴班禪。以博其歡心。馴至近代轉生。大半爲蒙古王公之子姪。殆與世襲無異。清代漸悟其弊。遂干涉其繼承法。豫製金瓶二。一備于西藏之大招寺。二備于北京之雍和宮。書轉生者之名。字生辰。納之瓶中。其在西藏者。則駐藏大臣會同達賴而制定之。在蒙古者。理藩部尙書與駐京章嘉呼圖克圖會同制定。至選出後繼者。稱之曰活佛。其弊漸絕。然當選童子奉送。至喇嘛廟時。道上之迎者如雲。及至廟升壇就座。所在王公。以至貧乞。羣爭膜拜。終其身勿衰云。

(2) 扎薩克喇嘛。握有政教兩權。是在內外蒙古。統轄寺內外之土地人民。乃

行使行政權。無異于扎薩克。蒙古東之小庫倫（卽綏東縣）有錫呼圖喇嘛是其一也。至喀爾喀青海等處。其數尤多。

(3) 廟喇嘛 奉佛于寺院之中。凡民間冠昏喪祭一般禮式皆與焉。別之爲廟喇嘛（僧侶）黑喇嘛（出家）二者。原來喇嘛界亦爲佛門階級甚多。與社會情形迥異。是等喇嘛。凡旗民子弟。除家督相續之男兒外。其他皆由七八歲至十二三歲時。均入寺去髮爲僧。每戶一人或數人。王公台吉之子弟亦然。新入寺之喇嘛。一月或二月。得師僧之許可。回家一次之外。日常起居寺中。伺師命而誦讀經文。（均藏語）采新材。事灑掃。牧放家畜。承任一切雜務。初入稱沙彌。漸次晉級其組。織宛如軍隊。十人中擇一年長者。統率法務。衣食之費均各自給。王公台吉之子弟亦無大差。惟待遇稍優耳。

(4) 大喇嘛 爲一寺之座主。總轄全般事務。概以王公子弟之曾充喇嘛者任之。但須一次到西藏本山。奉貢受戒。若無相當之人。則自西藏招聘高僧充之。大

喇嘛一職。大抵僧侶中之有勢力者承當也。

(5) 黑喇嘛 爲俗人之寡夫寡婦。于老後剃髮。不過專誠皈依佛。不用袈裟。不習經文。惟日常手捻佛珠。口稱佛號而已。

喇嘛之狀況如是。至其年年所養成而收容者。一廟之數。少或十餘。多則數十與數百。有竟達千人者。每日朝夕必一次佛前誦經。其間或應招請誦經之事。其赴俗家誦經時。則因法懺大小。而人員不同。小者小僧一人。大者大喇嘛。與高級喇嘛數人。或至數十人。王公法懺。則舉廟以從。每年七月孟蘭會。舉行一次。若其修行之際。打大鼓。吹法螺。敲木魚。柝木銅鑼。吹小笛。各種樂器備極煩喧焉。

喇嘛戒律甚多。然惟高僧實行。下級小喇嘛。在廟則慎行惟謹。出廟則恣情妄爲。雖不娶妻。究多妾媵。現在庫倫一隅。其依喇嘛以生活之娼妓。竟達數百名。而蒙古婦女又有一種特別迷信。謂與喇嘛私通。則常產佳兒。故婦女之與喇嘛奸宿者尤多。恬不爲怪。挽回頹俗。不宜緩已。

喇嘛之內。兼有一種醫師。專治疾病。然非王公貴人。鮮有聘喇嘛醫者。原來蒙人疾病。概以祈禱爲治療。其因之死亡無掇者。在在皆是。此又蒙古民族人口減退之一原因也。

喇嘛時常巡錫于各地者。一以建立寺院。募集淨財。或被遠方請其禱病。一因修行。巡禮于各地寺院。又遠參西藏之總本山。參庫倫。或五台山之靈廟。受活佛之指示。負笈擔登。徒步數千里。蓋其忍耐艱苦之精神素具也。

四 寺院

寺院。蒙語稱沙猛。大小之構造不一。然其規模。大概宏壯。寺之周圍。類築土堆。高至二三尺。上樹丈餘之小竿。以白布或紅布爲幡。細書經文於其上。經幡高揚。以爲靈域俗界之別。中央建立本寺。左右前後。則建立二三及十餘之副寺。宛同市街。軒聯屋比。爲大小僧之住屋。漢人稱爲喇嘛街。漢商貿易。及蒙人買賣。多集於此。

喇嘛廟在內外蒙爲數極多。在內蒙之達賴罕旗有帽兒廟一。副寺十二。由八百餘

之住屋。集合而成。其他各旗之大廟。概爲二三副寺。亦有百與二三百之住屋。即小廟左右。至少亦有五六戶與十餘戶焉。極至沙漠地帶貧瘠之區。亦有土築家屋與蒙古包之散在附近。然其廟之隣近。類有鄂博。盛以土堆。砌以沙石。以爲旗界標識。每年舉行鄂博祭典。極爲繁盛。交易之事。亦在此時爲多也。今將內蒙著名寺廟與喇嘛僧之數。略舉如次。

所在	廟名	喇嘛數
扎薩克特旗	洮南府東北方 葛根廟	一〇〇〇人
圖什業圖旗	洮南府西南方 井哈廟	一〇〇〇人
達賴罕旗	王府西南方 帽兒廟	五〇〇〇人
西烏珠穆沁旗	王府西北方 喇嘛柯列廟	一〇〇〇人
土默特左翼旗	錦王府北方 國公廟	三〇〇〇人
綏東縣	小庫倫 小庫倫喇嘛廟	四〇〇〇人

察哈爾部

多倫諾爾

多倫諾爾喇嘛廟

一〇〇〇〇人

戍 兵備

蒙古各旗。初倣滿漢八旗編成軍制。凡男子自十八歲。即有終身當兵之義務。兵器各由自備。男丁有給予耕牧地之規定。實爲全土皆兵。若在行政。除新設機關外。殆全以軍政爲之基本焉。

旗之組織。以佐領爲編制之基礎。人員百五十名爲一佐領。內以五十名爲常備。其編制如左。

佐領 一員

領催 六人

驍騎校 一人

驍騎 五十人

合佐領而旗成。扎薩克爲之長。每旗佐領之人員不等。多則佐領五十。少則佐領一

人。皆依各部人口之多寡而定。今假定一旗。自六佐領而成者例示之。

扎薩克(旗長) 一人

協理台吉 二人或四人

管旗章京 一人

管旗副章京 一人

參領 一人

佐領 一人

驍騎校 六人

領催 三十六人

驍騎 三百人

合計 三百五十四人

以上爲清代蒙古軍隊編制之規定。內外蒙其制同一。唯游牧民之內屬者。其編制

同於滿州八旗。設都統以統帥之。

蒙人自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除老病不堪現役外。悉編入兵籍。戰時則全體從軍。平時則如屯田之制。分屬於各部落。際事變之會。小族則當徵發三百或五百之兵丁。大族則徵發三千至五千之兵丁。然如此壯丁。平素未受訓練。只有演武一法。大舉狩獵。各試用其武器。以射殺野獸。而練其技術。邇來因備馬賊之橫行。知新式練兵之必要。乃于此壯丁中。撰拔教練。以護衛王府與旗境。達賴罕旗。今有五百人。東西烏珠穆沁旗。今亦有五百人。圖什業圖旗。約有二百人。喀喇沁右翼旗。約百名。內外。且依日人訓練。是不啻引狼而自衛也已。

蒙古兵丁。射擊極工。棲息于原野之野羊。馳走極速。然蒙兵能以火繩鳥鎗。托架而射殺之。故現在兵備。雖不足言。然以其絕技。強壯之體格。服從心之純篤。加以適當之教育訓練。其國家之干城腹心也哉。

若夫軍政事項之終。一言以蔽之。曰會盟。及戶口調查是也。所謂會盟者。會合同盟。

之各旗，生于軍政上之必要。初由中央政府特派欽差大臣，賚上諭以蒞會。各扎薩克行三跪九叩禮，謹奉上諭。會同議事，簡軍實，嚴邊防，訓士伍，比丁口，平訟獄。每三年行之。或事件發生，則隨時行之。會盟之時，演劇競馬等事，備極美觀。會盟之地，則擇各旗之便宜而定。然今則名存實亡，久不舉矣。

蒙古既以軍制編成爲原則，故其戶口調查，爲旗務上所視爲最要者。其方法爲至密。在昔各旗丁男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悉行登冊。除衰老疾病，無故隱匿者罪之。今則各王公每五年調查旗內之壯丁，至十年而報于盟長。且其游牧遷徙，雖無定所。然各旗自有有限界，不得濫行移轉。故將來施以綿密之調查，不難全知其戶口之數，而行軍制之徵募也。

內蒙各盟兵數，茲據最近調查，列舉如下。

- (甲) 哲里木盟共計一五六四〇人 (一) 科爾沁九一六〇人 (二) 杜爾伯特二二四〇人 (三) 扎賚特九六〇人 (四) 郭爾羅斯三四三〇人

(乙)卓索圖盟共計一八六二〇人(一)喀喇沁八五八〇人(二)土默特一〇〇四〇人

(丙)昭烏達盟共計一六八四〇人(一)敖漢三〇〇三人(二)奈曼三〇〇人(三)巴林一五六〇人(四)扎魯特一九二〇人(五)阿爾科爾沁三〇〇〇人(六)翁牛特三四〇〇人(七)克什克騰六〇〇〇人(八)喀爾喀左翼六〇〇人(丁)錫林郭勒盟共計六七八〇人(一)烏珠穆沁一八〇〇人(二)浩濟特七二〇人(三)蘇尼特一九八〇人(四)阿巴哈納爾九六〇人(五)阿霸垓一三二〇人

(戊)烏蘭察布盟共計三一二〇人(一)四子部落一二〇〇人(二)茂明安二四〇人(三)烏喇忒一四四〇人(四)喀爾喀右翼二四〇人(己)伊克昭盟共計一六四四〇人

以上六盟總計兵數實達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人。倫加以新式訓練。外對日俄兩

國。雖不十分充備。然未雨綢繆。就地徵調。漸導以國家思想。鞏邊自強實有攸賴已。

已 財政

蒙古之財政。當分爲各旗之財政。與開放地行政官署之財政二者。而說明之。各旗之財政。爲各扎薩克所管理。因之旗內無特別之組織。亦無公共經營之施設。全然同于扎薩克一家之私經濟。財政實不足論。且蒙古需用供給之融通。多以實物交換。貨幣通用之範圍極狹。故各種之經濟問題。不能構成。然蒙古王公之收入。雖以封爵之高下。領域之大小。各有不同。其主要者都受政府之俸銀及賞賚。與徵收游牧之家畜稅。及漢滿移民之地租。又少數之鹽稅礦稅木材等稅。有多少之收入焉。

扎薩克之俸祿。王公則年俸二百至二千五百兩。台吉則爲四十至百兩。此外賞賚王公台吉。由五十兩至四百三十兩。家畜課稅。因部落之大小。人民之貧富。制定不

同。有牛五頭以上。及羊二十頭者。課羊一頭。又有羊四十頭以上者。課二頭。其他雖有餘畜。不得課稅。王公之富裕者。稅或輕減。以示體恤。其貧者。有重徵之傾向。但其總收入。自旗內家畜之現數而定。不能相同。其最多者。如達賴罕王旗。其年額在五萬餘頭。每頭以五元計算。約有二十五萬圓。其最少者。如喀爾喀貝子。不過八九百頭而已。

各旗地租之課。限于移住之民。原來蒙人不課其租。其賦課之率。各旗互異。大概一响地課銀三錢餘。以爲常。賦課額。則以開墾之廣狹而分。其最多者。達賴罕及南郭爾羅斯年收約達二十萬圓以上。博王次之。十六萬圓。賓圖扎薩克圖圖什業圖喀喇沁巴林扎魯特翁牛特等。有一萬或五六萬圓之收入也。

若其支出之額。爲王公之用費。及家室之生活費。與每年一次朝貢外。對於旗下蒙民之揀恤。及旗內自衛之武器等費。惟喀喇沁王之經營教育事業。乃爲例外。他則人文程度未進。無公共事業興起之可紀。亦無特要支出之可言已。

蒙古地內在開放區域之行政公署。徵收雜租。限于漢滿之移民。蒙人毫不課其租稅。惟熱河地方。久已招民開墾。農業發達。得徵收相當之租稅。其法每歲田禾播種之後。地方官率同所屬兵役。勘查青苗之多寡而定課則。山田則以豐歉而定。漢滿移民。去留無常。亦無定數。其他未開地點。則對於烟酒家畜等而課。然以無統計。究不能得其確數。殊憾事也。

三 物產生業

內蒙文化未開。住民甚稀。茫茫漠野。祇見數點沙邱。少數牧子。追隨於牛羊羣中。點綴此廣汎沃衍之境域。武陵桃源。未是過也。何有於產業之紀載。雖然牧畜一事。厥爲蒙民祖傳世守之業。其發達之狀。由來已久。徒以墨守舊慣。不企改良。疫癘之行。一委天然。毛皮製取。鮮加研究。農事則開拓地方。少見耕穫。他則自闢一畦。稼耘自供。又或種牧兼營。耘植無法。同於野生之草。礦業工業。漁業等之經營。更無論矣。若夫貿遷有無化居。彼以習于游牧尙武之慣。則又卑不屑爲。所幸我國商人。常能運

輸商品以供其需求。並積多年之經驗。蔚爲智略。即內蒙一帶。有俄人之蓄。其侵人日人之醉心。并兼終經辛亥改革以後。與南滿接近之地。日貨雖有輸入。究不能奪我華商之勢力。特以工業不振。保商無方。來日方長。正恐失敗也。已茲特專就內蒙之開發而論。則礦業也。製革業也。織呢業也。獸骨業也。牛乳牛肉之罐頭業也。製粉業也。馬政之振興也。幾無一不與國家事業。國民生計。及軍需品之供給。有至密切之關係。奮起以圖者。其誰特就各種產業而加以說明。所願一般人士。慎毋漠視之可也。

甲 牧畜

內蒙牧畜。有牛、馬、羊、駱駝四種。羊最多。牛馬次之。駱駝又次之。騾驢原非蒙產。概爲移住者之所飼養。雞豚則爲農業之副產物。然祇限于開墾地方。內蒙畜產最富之區。厥爲錫林郭勒盟。蓋此地接於外蒙。且偏向北方。土民端賴牧畜。以資生活。不解稼穡。就中烏珠穆沁部。水草衍盛。地形最適。畜牧當爲巨擘。浩濟特部。阿霸垓部次

之。此錫林郭勒盟沿岸地方。牧畜最富之情形也。西至蘇尼特部。則北接瀚海。緊隣大磧。黃沙浩蕩。綿亘數百里。草稀水鹹。是爲磽确不毛之野。比于前者之牧畜事業少遜焉。

哲里木盟之東半部。如奉化八面城懷德昌圖等屬。雖已化爲農耕地。然自鄭家屯洮南齊齊哈爾以西。今尙專事牧畜。耕地甚少。然哲里木盟中。牛馬產出之最多地。則在達賴罕旗。幅員甚廣。且當北遼河之流域。土沃草秀。旗下蒙民。有花喇嘛者。住于鄭家屯之西北。有馬萬餘。羊數千。駱駝二百餘。嘗奉達賴罕親王之命。挑選同色之馬五百以獻。能措辦于咄嗟之間。其屬於哲里木盟下之扎賚王旗。雖屬富有。然經俄營東清鐵路。至日俄戰役之終。畜產已多賣却。其大半又被日俄之強迫徵發。衰微之狀。已非舊觀。惟旗內之當卓爾河流域者。土地肥沃。交通便利。適於農耕。近時日事開墾。蒙民即轉徙于西北之山間。以事游牧。是爲農牧遞嬗之期。其扎薩克圖旗。屬于洮南管下。地半開發。家畜半皆賣却。至今不多。圖什業圖旗。從未開拓。豐

草到處。適於牧放。然以在昔王公橫徵暴斂。以墮慾壑。旗民疲敝。至今不振。博王旗地近滿州。頗感于耕地之利。舍牧事稼者不少。賓圖王旗地當沙帶。土瘠民貧。南方漸拓。畜業殊微。郭爾羅斯二旗。土地半已開墾。加之毘連哈爾賓牛馬常得善價。而沽。雖隨時增殖。然仍隨時賣却。數亦罕焉。杜爾伯特旗。土穠民稀。家畜以羊爲最。前清光緒二十六年。有晉商住于多耐站者。畜羊三十餘萬頭。中經拳禍。所有之羊。悉被蒙人盜取。近日又已著手開墾。且復蒙日俄戰爭之蹂躪。未免今非昔比。蘇鄂公旗。在哲里木盟下爲小。東南沿洮兒河流域。地味甚沃。開拓甚優。今之牧地惟于洮兒河上流見之。

昭烏達盟之各部中。沿西喇木倫河南之各旗牧場。今已化爲耕地。勢將達于河之北岸。南岸各旗。牛多馬少。驢之產出頗多。其牧畜較盛者。爲奈曼旗。蓋因濱于西喇木倫河流域。地屬沙磧。不適農耕之故。至若翁牛特。敖漢兩旗。農業日盛。牧事漸變矣。西喇木倫河北之各旗牧場。遠連無際。扎魯特。阿爾科爾沁兩旗。草茂水饒。氣候

稍和。與哲盟之達賴罕旗。及興安嶺東南之畜業。並稱繁盛。此外卓索圖盟及土默特二旗。殆已全爲耕地。牧畜僅散見於荒地中耳。茲就數年前旅行內蒙東盟之調查概況表列之。

地方	牛	馬	羊	駱駝
哲里木盟各旗	五八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卓索圖盟	五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不明
昭烏達	二七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四五九、〇〇〇	六四〇
錫林郭勒	二四五、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五〇
內屬察哈爾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五二〇
合計	一二三九〇〇〇頭	一〇五七五〇〇頭	一七二九〇〇〇頭	二、八一〇頭

家畜之飼養法 西喇木倫河沿岸。及連接于鄭家屯洮南齊齊哈爾地方。厥爲半農半牧。其間住民。已脫游牧之習。住宅有一定之所在。其飼養家畜之法。即在住屋院內。或編柳條爲柵。或築土壁。曰馬圈子。以爲入夜收容家畜之備。然其別羊馬駱

駝之毛。撿取牛乳。卽于圈內行之。黎明則縱放于附近有河川湖沼之處。若至水泉缺乏。則日中飲以井水。日夕則驅之反家。馬則聽其在野。不必日日入于圈內。他畜則必日居宇下。不厭其煩者。深恐馬賊與猛狼之襲取耳。牛則于夏期。朝夕取乳兩次焉。

飼養法。則自春初草榮。以至秋季草零之期。均放諸山野任其飽啖。不與以食料。卽至冬令。亦于野外牧放。惟嚴寒積雪之際。與以少許之乾草。皆由夏期刈儲于屋側。以爲供給者也。

若夫純牧地方。則平沙無垠之原野。卽天然之牧場也。無木柵溝渠之設備。四季之中。一任其採食野草。春季雪融。則居低窪之鄉。以就天然水草。草盡而去。年復一年。都于一定之境內。漸次移轉。其傾全力以探索者。惟水與草。若至冬季。霏雪凝冰。低地早已不能得水。卽草根亦被雪淹無遺。故必撰居山陽。冰足以資人之飲啖。草根之沒于雪者稍淺。家畜又賴以掘食。牛馬羊所以至冬季而肉骨瘦露。免死爲幸。且

棚之設備。牝牡任意交尾。不須介助。若求確實蕃殖之統計殊難。茲就各旅行者親見之實況大略如次。

	交尾節期	配合頭數	生產率	供用	
				牝	年
馬	四月至八月	牝一頭配牝十餘	牝百頭加三十與五十頭	由四年至十年	由四年至十二年
牛	四月至六月	牝一頭配牝十五頭	牝百頭加四十與七十	由三年至八年	由三年至十年
羊	十月至十一月	牝壹頭配牝二十頭	牝百頭加四十與七十	由二年至六年	由二年至六年

今舉昭烏達盟之阿爾科爾沁旗牛之生存。與其蕃殖力而觀之。大要如左。

飼養牛數以百頭為例

老特而蕃殖力已消耗者……………五

一二歲之犢無蕃殖力者……………一五

三歲之犢生殖機能尙未發達者……………一〇

牝牛之已及三歲而有蕃殖力者……………五

牝牛之至四年以上者……………四五

牡牛之至四年以上者……………二〇〇

總計……………一〇〇〇

據上以觀，則一年之蕃殖率，在四十頭與七十頭之間。將來畜業發達，牛皮、羊毛之原料，畜肉之供給，殊占軍需上之大要，固不僅裕民也已。

去勢之法，羊於生後五個月行之，牛馬則二歲至三歲行之。法極簡單，與豚之去勢法無異，使尖刀切斷其腎囊，而取其睪丸後，亦不別加洗滌，任其自癒。一週未癒者，不出三週則全癒矣。結果都皆良好，從未有因而死者。

家畜之種類 內蒙一般通常之飼養物，厥為馬匹，而其數不無多寡之別。大抵自東南徂於西北，其數較鉅。烏珠穆沁部實為之冠，其品格亦極優美。茲就馬之普通軀幹而論之，其狀矮小，毛甚粗硬，外觀若不甚揚，然頭大適宜，頸短而厚，胸前廣闊，鬐甲低平而略短，肩闊而稍峻起，肋骨灣曲，胸腔寬大，背長而圓，腰粗而短，尻長闊。

而少斜下。四肢雖短而關節實巨。蹄作寬平形。體質強健而堅固。各部之發育勻稱。耐粗食。足以抗外來之感觸。少罹疾病。性質溫順。稍近怯懦耳。

蒙族馭術之精。又有可述者。則其監視家畜時。凡生駒未受羈勒。逸放不可致。通持丈餘之竿。上繫繩圈。突入馬群而縻致之。馬或奔跑不及。必更易乘其捕獲之馬。疾馳以迫。不達不止。其動作之迅捷。極堪驚嘆。

牛 各旗之飼養數。無甚大差。外蒙及產于烏珠穆沁部者。體格稍巨。達賴罕阿爾科爾沁扎魯特等產者次之。然比于山東之牛。體格略大。大抵重四五百斤。毛帶褐色。雜褐色。及黑褐色。間有純白純黑者。

羊 實爲蒙人之主食品。皮則爲衣。毛則爲氈幕。都爲蒙人生活上之必需。故其飼養數占畜獸中之第一位。有綿羊山羊之別。前者毛甚豐澤。用途最廣。牧畜之數。當稱巨擘。性質亦極頑健。毛以白色爲最。每頭一年剪毛之量。平均一斤。或二斤。山羊爲數極稀。色雜白黑。故不甚貴重。

駱駝 產于與安嶺之西北部。其在東南部者。其數頗罕。不過各王府之長途遠行。見有數頭而已。若其體格強大。性質耐忍。極適于運輸之用。故在長城一帶。常以多數之駱駝。專事輸送。或道阻險惡。馱載尤便。沙漠地帶。更稱相宜。然其發育較遲。三歲以下。不堪負載。應至八歲。方能勝任。當其馱載之初。由輕而重。須漸次以練進。其負擔力。戴運之法。先使跪下。載物終後。而使之起。每一年間。又須有一定之若干時。休其勞役。而牧放之。特其使役之期。能給五十年之久。洵爲最利者也。

夏期蒙古地方。使用駱駝。常晝息而夜行。蓋以駱駝畏暑。晝行恐害其健康。夜間牧放。不便監視。性溫和。一度飽食。能經至三五日。不與一啖。亦堪任重遠行。毫不疲倦。使用駱駝之法有三。一馱載。二駝轎。三駝車。馱載爲駱駝之特長。負擔力比於普通之馬勝二三倍。蒙地長途之運搬。通常以三百五十斤至四百斤爲度。駝轎專供王公子女之乘用。駝車止用于小距離之地點而已。故駱駝專用以載重。致遠。多或二十餘頭爲一隊。或以數十頭爲一隊。駱夫之數。十五頭內外約一名。一人能指揮數

十頭。運搬貨物時。大概結隊而行。是名駝隊。

犬 有獵犬咬狗二者之別。獵犬者輕健矯敏。一旦出獵。聽主人命。搜索獸迹。一進一退。絕無虛隙。咬狗例爲守護帳屋之犬。軀龐碩而氣犍猛。對於未識之人。爲猛烈之吠噬。則羣犬皆集。向馬上騎者。前後左右。飛躍突貫。狀至可怖。必待蒙人出氈幕以制止。然後無虞。惟各戶均養有數頭。若被人毆擊。甚有自出而與人抗爭者。愛若掌珠。且終日飽食于暖室之內焉。

驢 限于開拓地方。及其附近畜養之。產地爲卓索圖及昭烏達兩盟之南。哲里木盟之東南。亦間有焉。

豚 蒙地無之。惟接近邊牆長城地方。卽卓索圖昭烏達哲里木三盟之一部飼養之。蓋以豚不能依草而生。故遠於開拓地方。則不能豢養也。

雞 開拓地方。及其附近喂養之。是爲農耕之副業。一戶不過五六羽。或十餘羽。無專門養之者。蒙古包地。殆爲絕無。因不適於家屋之構造。與氣候寒冷之故。若至鵝

鴨更無論矣。

內蒙所產獸毛。以羊毛爲大宗。其他爲駱駝毛。爲量極少。羊毛之種類有四。即抓毛、套毛、山羊毛、秋毛是也。所謂抓毛者。羊至冬季。防寒之毛。其細若棉。又春季四五月。俗稱變毛之時。又稱抓毛鈎子。法用鋼鐵製之。搯子。抓落羊毛。質美價良。每百斤二十五兩內外。多爲帽子原料。二套毛。羊至冬季。全體所生濃密之細毛。至四五月而自然脫落者。謂之套毛。恰如羊之脫却外套也。毛質次于抓毛。其纖維強而且長。最適於製造絨類。其集散時期。則在九十月之交。價值每百斤十三兩內外。三山羊毛。是爲冬季直接防護其皮膚者。細美如棉。纖維強。且當於卷縮力。毛之特色。厥爲製帽所不可少者。然產額極少。四秋毛。以秋季剪刈而名。毛質半爲最下者。長城附近所產之秋毛。其品質略勝于春毛。惜其長而過短。不便紡細絲之用。輸出不便。僅以作毡耳。

駱駝毛。主產于外蒙及察哈爾地。例年輸入家張口約三十萬斤。亦蒙古輸出之一

也。又駱駝咽下有毛。長及尺餘。頗富彈力。故有常用之以作毛繩。或毛袋者。其背部肩胛部臀部細毛簇生。纖維極強。亦富彈力。其收毛量在發育已全之駱駝。普通一年得收取五十斤內外。其價值髮毛百斤十二三兩。絨毛二十五兩內外。獸皮首稱羊皮。牛皮次之。羊皮之充防寒用者有二。一山羊皮。一綿羊皮。山羊皮比于綿羊皮。毛質粗硬。遜於綿羊。綿羊毛質柔軟而輕細。有保持體溫之力。價亦頗高。牛皮有二。一產於蒙古內部者。一產於長城邊牆附近者。前者多染污泥。不潔而肉厚。重約十五斤內外。品質良好。後者牛皮清潔。肉簿而有光澤。是爲特徵。

乙 農業

浩浩蒙疆。沃衍千里。國人多不親歷其境。輒以確確不毛視之者久矣。豈知內蒙一隅。瀚海一帶。陰山山脈地帶。不適農耕。比於全土面積。僅一小部分耳。他之原野豐沃。實外府之倉庫也。較之呼蘭哈爾賓。實無遜色。在蒙人固有專務游牧。不解耕稼之風。然而近代人口人智之共進。且被開墾之感化。耕作之業。今已有代牧之趨勢。

焉。

由來蒙古耕作。專屬漢族。自內地接近地方。漸次而北。開墾之順序。亦依此經路而進。最先者爲卓索圖盟。今之昭烏達盟一部。編入直隸行政管下者。漢蒙雜居。土地開發。與內地無異。次爲哲里木盟。賓圖、博王、達賴罕、之東半部。及郭爾羅斯前旗。墾況幾同於南滿。現今有名之農產場。昌圖、懷德、奉化、八面城、農安、福龍泉等。悉爲前之游牧地也。鄭家屯、洮南將來之發展。尤未可量。茲特述其農產物之品類焉。

炒米 麥之一種。爲邊境蒙人之常食品。混牛羊乳而食之。無論如何瘠地。得以耕種。到處皆產。漢人無食之者。縱有耕作。要以應蒙人之需求耳。

粟 卓索圖盟附近之漢人主食之。邇來蒙人亦慣食之。耕作者甚多。

高粱 移住民食之。故種之者最多。有如昌圖縣治。高粱地幾占四成。品質不及滿州。用以釀燒酒。或飼家畜。其桿供薪火。或製簾子。

麥 有大小之分。到處雖有耕種。然地域不寬。產額最少。至多倫諾爾。察哈爾地方。

則產額頗大。品質亦美。此地民人主食之。

蕎麥 到處皆產。開拓之初。礮礮之地。多有播種蕎麥者。種有甘苦二類。苦者。以充馬糧。

豆 東部種之者多。南方則少。故于鄭家屯附近有豆油製燂場。然至喀喇沁附近。殆爲罕見。

大麻 南方種之者多。東部爲少。其種類有二。一用以製油。一用以績絢者是。烏丹城多倫諾爾附近。爲有名麻產地。每年輸入張家口。以爲捆包之用。

瓜子 爲西瓜之實。乃內地嗜好之一。販路頗廣。最適于沙地之種植。科爾沁、昭烏達各旗爲多。

蔬菜 白菜。凡有農民住處。其屋之周圍多有栽種。爲唯一之食物。經年貯藏。其貯藏之法。作一溝。深六尺。寬約二尺。白菜則排列於其底。上置板而覆以土。如此數層。時爲取出。去其黃葉。以防其腐敗。次於白菜者。爲葱。其他蘿蔔、茄子、馬鈴薯等。亦屬

不少。但未開墾地方。則絕無有耳。

果實 僅喀喇沁土默特兩部。產少數之梨與葡萄耳。

丙 鑛業

蒙古鑛產之富。雖未經專門家之踏勘。潛秘之寶藏。今尙不能確指。然卓索圖盟之一部。庫倫及恰克圖。外人已從事搜求。不亟圖之。禍將深矣。若夫卓索圖地方之已開掘者。有金、炭、二種。銀、銅、亦有發見。至于鹹之產。于內蒙沙漠、沼湖、諸地。鹽之產。于烏珠穆沁者。尤爲豐富。炭礦則隨處皆有。啓發而開闢之。固宇實邊。實不容緩。今就各礦物之已見者。略述其梗概焉。

金廠溝金礦 在建平縣東百二十餘里。灤平縣之北。約八十里。地質有太古之片麻石。古代之凝灰岩、玢岩等。露出于地面。礦牀則由田岩胚胎之。其田岩爲片麻岩之一種。而由角閃石英。構成不完全片狀。礦牀有石英脈二層。其一層自北向西行。成六十度之角。向北西傾斜六十度。他之一層。由北向西行。成八十度之角。向北

傾斜。前者延長一千六百尺。寬數寸至二三尺。後者延長約三千四百尺。寬二尺內外。餘爲河身。所產砂金。則未採取。鑛質成分。含有方鉛亞鉛鑛之屬。其部分佳者。有細孔若蜂窠形之黃褐色。鑛石每噸約八十元內外。據所調查分析。則上鑛百分中金〇〇一七。銀〇〇一四。並鑛百分中金〇〇〇五。銀〇〇〇二。捨石百分中金〇〇〇一。銀無云。至于採掘之法。純爲舊式。採掘之量。及坑夫之採掘額。自千斤至萬斤。坑夫號稱七十餘名。實不過十名上下。坑夫工費。每日爲一百五十文與三百文之間。然從事開採之人。爲地方土著。非正式興辦。殊爲可惜。

紅花溝金鑛 赤峯縣下之金產地。以此爲最。其位置在北緯四十二度三十五分。東經百十八度五分。赤峯之西七十餘里。在舍力嘎河、羅河、西牛之中間。而注入舍力嘎河之一小溪谷內之地。紅花溝者。卽紅花溝朱家溝楞棒溝等小村落之總稱也。地質則由片麻岩石英班岩黃土構成。溪谷之上部。現有含肉紅色正長石之花崗岩片麻岩。金礦牀。卽胚胎其中。鑛牀有四。鑛質成分平均每礦石百斤約有金分

五錢。然亦有在一兩內外者。以現今採掘礦石分析之。約百分中金〇〇〇五。銀〇〇〇三。餘爲雜物。承德州判范家鸞。得熱河都統之許可。有該礦山之採掘權。范氏欲博巨利。又恐折閱。遂放棄之。專賴外人資力。收得餘利而已。

東轉山子金礦 在喀喇沁左翼王府東方。敖漢部間界上。關於前清光緒二十年。初爲許某經營。至二十四年。張彥英接辦。以至於今。每年納金于熱河都統。無定額。三十四年。納金百餘兩。鑛脈屬於古生層之石灰岩與火山岩之間。由石灰岩石英等構成之。採掘之礦石。含有方鉛鑛黃銅鑛之屬。坑區有三。每月平均所採金量在七十兩內外。最多時達百兩內外云。

承平銀礦 在喀喇沁右翼旗內。承德府之東北。約二十五里。坑區有三。一曰東山坑。一曰西山坑。三曰楊樹林龐家溝坑。是東西兩坑之礦脈。由蒼白或灰白之分解土盤構而成。有不規則變化之黃色酸化鉛。及閃亞鉛兩細脈在其間。楊樹林龐家溝在熱河街分歧之一溪道中。其附近一帶。古生層之輝岩滑岩片岩石灰岩等構

成之。東山銀坑。開自咸豐六年。初爲商營。光緒十九年。張彥英繼之。稍爲擴張。遂開設今之承平銀總局。西山（一名烟筒山）及龐家溝兩銀坑。亦爲承平銀總局所兼營。光緒二四年至二八年間。曾雇美人胡華氏敏士氏爲技師。至二十八年解其傭。產額無一定。光緒三十年所產。東山爲一四、二五〇兩。西山六六、三〇〇兩。龐家溝三四、八〇〇兩。

四道溝銅礦 在喀喇沁左翼旗內。光緒七年。直隸總督李鴻章辦理。聘用外國技師七八名。監督操業。使役鑛夫二千人。採掘極一時之盛。後以坑內發水。收支不償。至十六年廢業中止。今無開掘者已。

五家炭礦 在喀喇沁右旗內黑水驛之西南十里。從事開掘。已及百五十年。現歸平泉縣知事管理。所經營之同興鑛公司是也。每年產額約三百七十萬斤。炭質混有渴炭。有烟而火力甚弱。

石頭墳炭礦 在喀喇沁右翼旗內五家炭山之東。東北三里餘。老哈河之西岸。係

十年來所開。近在熱河都統管轄之下。係由公司組織經營者。每年產額約四五百萬斤內外。炭質與前同。

新邱炭礦。在土默特左翼旗內。新民府之西約三十里。十年以來英國技師。經理採掘。數年前。京奉鐵路。至經新民府南方之厲家窩棚。有敷設四十五里輸炭鐵路之計畫。雖尙未能實施。然今已起一部之工事。且使用輕便鐵路。炭質良好。在撫順炭伯仲之間。

外有三義店炭礦。朝陽府之東元寶山炭礦。赤峰之東里城子炭礦。朝陽府之東北等

多依土法採掘。其量不多。他之秘未發現者。亦復不尠。

鹽。內蒙天產物之最富者。當爲首屈一指。介在湖沼之間。供給各部落外。並輸出于黑龍江省及直隸山西陝西之北部地方。茲舉其最著者如下。

達謨斯諾爾。(蒙語鹽湖之意)在于西烏珠穆沁王府之西北四十餘里。東浩濟特王府之北方十三里。周圍爲十里餘。自中央至西半隅。有水澆清。至東半則顯露皚

體之白鹽。倘值夏季。立于南方里許。縱目遠眺。水蒸氣與鹽澤之發散。輝映日光之中。儼若對岸觀火。近而觀之。則細沙之表現於外者。其間有大小幾多之小孔。周邊爲五六寸或幾尺之積層。其上部直觸日光。如鹽之露於表面。爲二三分三四分之結晶。極爲美觀。採鹽之法。用圓匙掬取小孔邊之鹽層而粗造之。若日日採取。隨而凝出。實爲無盡之藏。日不下三百餘石。爲量至多。純爲蒙人經營。載以車輛輸送各地。供給區域。北自外蒙古之車臣汗部。及黑龍江省。呼倫貝爾附近。至于海拉爾索倫界。東自洮南府附近。及於達賴罕。扎魯特。阿爾科爾。沁各旗。南達敖漢。翁牛特。察哈爾等地。漢滿人皆受其供給。最異者。則此湖不至結冰。四季可以採取。惟冬季日光弱。春季降雨多。結晶不能充分。夏季爲最富之產出云。

蘇尼特鹽池 在蘇尼特左翼旗王府之西南十八里。周圍約三里。自此湖而西八里。有周圍六里之鹽湖。更轉而西九里。又有鹽湖二。湖邊蒼白無際。食鹽產額不亞于達謨斯諾爾。雖其運輸不便。然輸入直隸山西者亦不少。

歸于蕭索矣。

丁 工業

蒙古工業。多爲滿漢移住民所經營。大概見於開拓地方。其存在於游牧地方。爲蒙人所經營者。僅蒙古包之製作。毛氈之製造。車輛之修理。製燒寺院所需之磚瓦而已。開拓之地。工業雖爲發達。然亦甚微。其釀酒製氈。製革榨油等。尤不免於幼稚已。燒酒釀造。俗稱燒酒。又以高粱製者。曰高粱酒。爲蒙人常用之品。至開拓地釀造者。以哲里木之長春昌圖洮南府管下爲最。卓索圖昭烏達二盟之承德朝陽二府。赤峰縣管下次之。其釀造所。稱燒鍋。業釀造者。概爲大資本公司。有廣大之規模。具左右此等地方經濟界之勢力。內蒙一年之釀造額。約達五千萬斤。價格當五百萬圓。此種燒酒。供蒙地之需要外。兼輸入直隸山西山東河南各地。燒酒行商混之以多量之水。僅以存留其香味爲度。漢商在蒙古爲最利之業亦宜也。

毛氈 又曰毡子。普通羊毛製之。然往往以駝毛驢毛牛毛之屬混合爲之。或有僅

以此等雜毛組成之。蒙人用之於冬日。以防風之襲入。及張幕之被覆者。是曰氈簾。餘之用途。則馬具是也。蒙人無論貧富。概有之。多用白色羊毛。於內蒙各市場。大抵有二三或十餘之製毡舖。其製氈之法。則先取羊毛之剪下者。篩去沙土。入水洗滌。以棒捶之。更以彈棉之弓捶之。然後平舖於竹簧或葦簧之上。再加簧卷。而緊壓之。以薄粘固之。再取出布於平板上。以足踏之。或以木槌打之。使其堅固。於是始成毡形。俟其乾燥而製爲毛氈。惜無機械製造。形式粗劣耳。從而擴張之。豈惟利民。亦且裕軍用。不可忽者。

皮革 以羊牛馬騾驢皮爲主。其餘野獸毛皮亦有之。此項獸皮。多由內蒙土人持來。運集於小庫倫。赤峯。多倫。諾爾。諾爾。諸市。製爲熟皮。其製鞣困難者。仍以生皮輸出於他處。各市之製鞣者。謂之皮舖。皮舖不但業製鞣。即生皮購賣亦兼營之。固半工半商者也。獸皮上市。年中不絕。以十月至翌年一月爲最多。其春夏秋中。屠宰牛羊等之皮。俟冬季乾燥。且河已結冰。交通甚便。故在年終始行交易。至其皮革之製法。凡

羊馬驢犢牛等之薄皮。浸污水中。約一二日取出。除其裏面之肉質。再浸以清水。約一二日取出。更以木框緊張之。斜立于門外。以禿鈍之鐵具抓搔之。落其表面之粗毛。故其皮甚薄。凡爲靴及其他須有耐久力之用。均不合宜。且用此法時。皮之隆起處。恒多損傷。故每加染各色。以爲馬鞍。其餘諸種之紐類而已。牛皮製法與前同。惟自清水內取出。更浸入石灰水數次。復以清水浸之。使其毛全脫。最後浸以硝石之溶液。放置數日。再取出洗以清水。製造成革。此法不傷及隆起皮。故能成強韌之革。凡製靴及須有耐久力者。皆可用之。凡製革務避夏冬兩季。夏季炎熱。皮易腐敗。冬季嚴寒。水易結凍。故二季皆休業。其輸出皮之年額如左。

羊皮 百萬至二百萬枚

牛皮 七萬至十萬枚

馬皮 五萬至七萬枚

駱駝皮 三百至五百枚

騾驢皮 二百至四百枚

右數之一部由陸路輸出俄國。其他經由內地及輸出日本者。

榨油業 在于哲里木盟之開拓地。昭烏達、卓索圖等地甚稀。榨油原料爲大豆與胡麻或太麻之實。前者稱豆油。其榨滓曰豆粕。營業者多。後者曰芝麻油。又稱大麻油。自其原料及需要之關係而論。則業豆油者兼營之。其他以紫蘇之實、棉之種子而榨油者。其量甚輕。縱有使用猪油及野獸油者。亦不甚多。

蠟 俗稱面蠟。或單稱曰蠟。產于內蒙各地。製法極粗。先將天然蠟溶解於清水之小渠。使其徐流于斜面之板上。除去混雜之塵土後。移于釜中。溶液煮沸。蒸發水分。而冷却之。其釜底所餘之淡黃赤色固形分。即爲粗製蠟。更以水溶解之。使純精分沈澱。移之于釜。反覆如上製作法。稍稍得精蠟。一再如此。成半透明之結晶。可用以洗髮滌面。其粗者用以濯衣。通行滿洲各地。及直隸山西地方。其價則因產地與需要地。雖不一致。大抵百斤二元至三元間焉。

製粉業 在于各地之市場，農家自製用之，而以其餘販賣，原料爲小麥、燕麥、綠豆等，小麥粉稱白麵，燕麥粉稱莪麥麵，蕎麥粉稱蕎麥麵，又稱蕎麥粉，綠豆粉單如其名，就中小麥粉爲最。

煉瓦 製造所曰磚窰，蒙人建築寺院，需要煉瓦時，必不遠數百里，招傭漢人于其附近地，燒製之，通爲黑灰色，耐久力頗強。

土磁 以黑粘土作水瓶鉢等之型，曝以日光，乾燥之後，入竈燒之，灶之構造燃料，略同于磚窰業，此不多製，品亦甚粗劣。

坯子 用練土混以細切之草，使之粘着，恰如煉瓦，惟大於煉瓦四倍，用于家屋之四周，或作土坑，中產以下之平屋，大抵皆用坯子，對於煉瓦家屋，則稱坯子家屋云。石材 蒙古地方一般缺乏，唯于陰山大興安嶺山脈地方出石材而已，就中卓索圖盟有多量之採出，次之爲大興安嶺東南側之各旗，又哲里木盟各旗，開拓地方，缺乏最甚，唯洮南府之西北方，有少數之採出。

木材 內蒙甚爲不少。天然之繁茂，則爲黑龍江省界之大興安嶺。及圍場地方。奈曼部。雖富楊柳。祇供薪火外。無他之用途。開拓地方。家屋之周圍。甸園之境界。墓地等處。雖多植木。究無堅材。然有木局。有木匠。其製品爲建築材料。車輛戶棚諸種之箱類。

鐵器 各市場均有。稱鐵匠鋪。製造庖刀。鎌小刀。及刃物類。車輛之金具等。若在遠隔市場之地。則由是等之鐵匠鋪出發。而作業以借給焉。

銀工 著名之市場皆有。爲耳環戒指。手鐲簪等之細工物。多倫諾爾。及庫倫市街。佛像之鑄造。而亦不少。然多銅製者。

戊 狩獵及漁業

蒙人向善騎射。確具尙武之精神。狩獵者。尤爲彼等練武之唯一方法。追捕之巧。實足以令人驚嘆。蓋其從事獸獵。習成已若天性。由來久矣。狩獵規模。亦因之認爲成例。而有大小之分。即欽臨狩獵。盟內狩獵。全旗狩獵。部落狩獵。個人狩獵五種。

欽臨狩獵 清代皇帝御駕親臨。召集內蒙全部王公兵丁。參以外蒙之一部。于一
定區域。各奮力于原野間。與野獸搏勝負。恍惚實地戰爭。獲物多寡。一聽皇帝親裁。
頒予賞賚。整軍經武。卽寓于此。咸豐以前。固常舉行。同光以降。此風遂渺。

盟內狩獵。同一盟之全部。或數旗聯合行之者。久已不舉。今僅有二三旗連合之
事而已。

全旗狩獵。經旗長扎薩統帥之許可。集合旗內兵丁行之。今尙一年舉行一次。
部落狩獵。集一村或數部落之兵勇。通以部落之長。如台吉或佐領等舉行之者。
一年內或三四次五六次行之。是爲部落狩獵之單位。以資練習。爲他日全旗狩獵。
欽臨狩獵之預備。藉奏膚功者也。

個人狩獵 爲每戶行之者。家族之丁男。悉出獵以競技。又時或聯合近隣二三戶
行之。其目的或爲娛樂。或期得野獸之皮。時期方法。不能一定。

漁業 內蒙無巨流大川。就其面積而比較之。漁產地極鮮。然若有河流池沼。則魚

產殊富。其在開拓地方之住民從事漁業者。已爲不少。蒙人則絕未經見耳。蓋在蒙人中縱有食魚者。多不深好。是由蒙地隔海殊遠。獲魚甚難。且不解烹調。唯在遼河及嫩江沿岸之蒙人。有用爲膳食者。漁品物則爲鱈。鱉。鯉。鮒。鱖。其他之雜魚。漁期則由解冰後至結冰期。約經五個月。其漁之最多期。爲降雨發水之時。然以交通不便。漁獲物。常以大部分鹽漬而乾之。輸出于滿州。

己 商業

蒙人非絕對無射利觀念者。其所以不求貨殖之道。則以社會發達之程度甚低。優游于廣漠之原野中。專事游牧故也。農耕且待振興。更何經濟之策。貿易競爭之足云。故蒙古主要市場。商業之經營。實全握於漢商之手。或一部旁落于外商。自其貿易狀況而觀之。蒙人絕少工藝品。雖在開拓地方。間見婦女手製被服。至游牧地帶。且有不習針繭者。幾于日常生活之必需品。舉仰給于漢商。與外商貨幣之使用。不廣。物物而交換之經濟狀態。幼稚大有古風。此亦文化不及自然之結果也。倘其

志在興蒙。必視察其嗜好與需用者。若何。就其經濟之傾向。而加綿密之考察。徐事振興。勿圖小利。持之以堅。忍其大。有造于國家。可毋疑者也。

貿易之現象。現已操自漢商及外商之手。要不過以日用品嗜好品。交換得蒙地之天然產物而已。今將輸出入之品目。揭之如左。

輸出品 牛、馬、羊、獸皮、獸毛、乳油、鹽、鹹、木材、磨菇等

輸入品 綿布、茶、燒酒、小麥粉、雜穀、煙草、食具、佛像、佛具、被服、馬裝等

輸出品之最重要者。厥爲畜產。每年之輸出類。大約牛三十七萬頭。馬十二萬頭。羊百二十萬頭。其大部約二十五萬頭。輸出於北滿州、哈爾濱附近。供俄人之食料。馬之大部。輸出於中部滿州。又羊之大部百萬頭。輸出於京津各地。主供內地食料者。

乳油。即牛酪。爲夏季牛乳之副產物。其量甚多。填於羊之胃囊而貯藏之。製法粗雜。帶污臭。不若外國品之美良。然其價特廉。一英斤以百錢即可買得。此爲蒙產輸出

之大有望者。每年當有百五十萬斤之產出。殊未可輕視也。

其他之輸出品已詳工業篇略之。

輸入品。有自內地與自外國二種。內地商品之重要者。小麥粉、穀類、烟草、茶、燒酒、絹、綿布、帽子、靴類、革具、佛像、佛具、他之日用雜貨等是也。外國商品之重要者。爲綿布、羅紗、他之織物、自來火、砂糖、柔皮、及日用雜貨等。係俄英德法日所供給也。

若夫輸出入之時期。通常秋冬之交。在市場交易。又或當喇嘛廟會之際。乘蒙人聚集。設臨時市場。而物物交換之。若在他之時期。蒙古部落之大部。遠隔于市場者。無常設商舖。其日用各貨。多依行商供給。彼等應付之代價。即爲畜產。行商亦依之以運搬而出。故行商之大者。必有牛車數十輛。凡貨物、天幕、炊具、生活宿營之必要。搭載而行。或以各地之喇嘛廟附近爲其根據。或歷經蒙古包之集團。周轉商賣。其主要之出發點。則爲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赤峰、小庫倫、鄭家屯、及洮南府等。茲比較其出發點而表示之。

一興安嶺以西之行商者

歸化城 含山西
省各地

四

北 京 含張家口

二

多倫諾爾

一五

赤峰或烏丹城

五

小庫倫或義州

二

一興安嶺以東之行商者

鄭家屯

三五

洮南府

四五

由是觀之。興安嶺以東之行商。比于以西之行商。其數極尠。不達十分之一者。蓋以此方農耕較爲發達。且離市場不遠之故也。

是等行商。蓋皆不遠千里。歷險阻艱難。經長久之期間而至其地。從事貿遷。巨十年二十年。長或三十年。經營慘淡。繼續其業。其精力之強烈。商才之非凡。至爲可敬。每以一定時期。開市受蒙民之歡迎。且能洞悉其風俗。諳知其語言。其投蒙人之好。無

微不至。通常三月出發。凡商品與自己一行食料之全部。積載於牛車。携天幕。以就道。逐水草而進行。實耗三月之時光。始達其地。以應顧客之需。至貨物將盡。寒氣漸臻。己及九月中旬。撤天幕。車載其交換可得之羊毛。牛皮與牲畜。結隊歸來。于十一月至市場。將携帶之畜產物。賣却換銀。歡歸故鄉。藉慰在蒙九閱月之辛勞。休息不過三月。其間備嘗酸楚。竭畢生而瘁力其事。絕無倦容。且益務擴張。則其利益之豐。可毋庸疑也。故通蒙古各地。無不有其車轍馬跡。苟有十數戶之蒙古部落。罔不見行商者之天幕。塊然存焉。

蒙古商業。首推漢商。厥以京直東三省（多魯人）山西等商爲最。興安嶺以東。貫于哲里木盟。爲直隸東三省商之勢力範圍。興安嶺以西。歸化城張家口多倫諾爾。則爲西商專其利。今示其勢力範圍如下。

〔赤峯商人〕含烏丹〔巴林、阿爾科爾、沁、扎魯特、敖漢、奈曼地方〕

直隸商賈人

小庫倫商人 含義州錦州 朝陽商人 奈曼、喀爾喀、左翼、達賴、罕阿、爾科爾、沁、賓圖、博王、地方

東三省商賈人

鄭家屯商人 含懷德、昌圖、奉化等 達賴、罕、扎魯特、阿爾科爾

洮南府商人 含新城、農安、懷德等 圖什業、圖、扎薩克、圖、蘇鄂公、扎賚特、地方

北京商賈人 安定門外商人

興安嶺西北側各旗

北京商人為藍布天幕。其外為白布天幕。不易識別。

我國商業之振于蒙地。洵為可喜。然以商法不具。每不問其地之東西。出身何地。類多陰險。譎詐。重利。盤剝。常以商略誘其嗜好。商品售以高價。賒貸則重責。三分四分之息。金計期索債。迫其履行。遂強取家畜。以充息金。而去仍存本金。使蒙人負債。及于子孫。而不克清償。又良為可恨。蒙人天性質朴。單純。其不致背國。矚敵也難矣。此

又興蒙者所不可忽也。

漢商之在蒙勢力已如上述。惟其重要市場之盛況。實與將來振興商業。經營蒙疆者。所不可漠視者。一曰鄭家屯。二曰開魯縣。三曰白音太來（即通遼鎮）。四曰林西縣。五曰烏丹城。六曰錐子山。七曰小庫倫。八曰開通縣。九曰突泉縣。十曰長嶺縣。茲就各要市分述之如次。

一鄭家屯 離南滿鐵道四平街車站西北百九十五里。在老哈河右岸。東南一面爲耕地。四周平原。邈無涯際。僅東方有勃克圖山。市街由東北至西南約一里。南北半里餘。重要商業區域。在前後兩街。由東北至西南。街道廣闊。建築壯麗。市內要處。有砲台以防馬賊。通衢大道。有巡警。夜有軍隊巡邏。全市人口約三萬。資本三千元以上之商店。共七十七間。糧棧五十七間。藥店五間。木舖七間。其餘大車店九間。客棧三十餘間。集合之農產物。約十二萬石。大部分供用于本地。餘二成。由遼河運至新民屯。營口。方面。又遵陸而至四平街。畜類之集合。與農產之集合。共爲增減。近年

平均馬一萬三四千頭。牛一萬五千頭。羊一萬二三千頭。其集合期。在陰歷八月至十一月。又毛皮之集合。則有牛皮約一萬枚。羊皮一萬五六千枚。馬皮二三千枚。羊毛一萬四五千斤。蘇打達二十萬個。魚類亦多。

(二)開通縣。在洮南之南。科爾沁右翼前旗地。面積約一萬三千三百方里。市街在鄭家屯之北。三百八十里。洮南之南百五十里。人口約七八百。市街尙未完全發達。猶未脫以物易物之風。製造已有進步。

(三)長嶺縣。在開通縣之南。始無蒙人居住。由吉林、農安、懷德地方之移住者。占其大部。城內戶口凡四百餘。人口二千五百餘。萬年有加增。已設有天利農林蠶牧股分公司。以經營該處農業。

(四)小庫倫。位于庫倫河哇。綏東縣所在地也。漢人戶口約千戶。人口約九千人。喇嘛八百人。蒙人戶口約二百戶。人口約三百人。奉喇嘛回教者頗盛。是爲內蒙最古市場。與我關係極密。物資來集之範圍亦頗大。漢蒙交易數量極多。外貨之輸入。

約值九萬五千兩。國貨之輸入者亦值九萬五千兩云。

(五)錐子山 清代爲圍場，禁入市及耕作。後以令弛，許人耕種。於是人口漸繁。附近有熱河所管之唯一山林，實爲木材之出產地。圍場知事署在山之東九十里。糧捕府市街有三戶約五百，人口約四千。中有商店約百餘戶。農產物多小麥及粟。已墾地三千頃。

(六)突泉縣 爲圖什業圖地。光緒三十二年開放。雖有小市街，徒以交通不便，尙未發達。然土地佳，將來農產品爲極有望者。

(七)開魯縣 蒙古昭烏達盟之東。光緒二十三年設置。已開放地約四千頃。有戶四百。人口約一千五百人。地在遼河上流之支流交叉點。離鄭家屯四百五十里。頗得地利。商店自經營匪亂後建設一新。小庫倫之分店居多。近由鄭家屯及小庫倫輸入酒五十五萬斤。油一萬五千斤。麥粉五十萬斤。烟葉九萬斤。豆麵二十四萬斤。雜貨則有疋頭類十萬元。茶、砂糖、煤油、火柴等五萬元。其餘各項約十萬元。間有內

地處輸入者。爲數甚少。商路則由開魯至鄭家屯。約五百里。至赤峯亦五百里。至小庫倫約五百里。

(八)白音太來 又名通遼鎮。兩年前開放。現在戶口。舊市街約二百五十戶。新市街約百五十戶。開放之初。漢人集於舊市街。其後則全部遷于新市街。兩市相隔。不過四里。政府將來備設縣治。新舊兩街之市店。共二百間左右。多屬鄭家屯支店。近來日見發達。

(九)林西縣 爲巴林王地。林西鎮守使駐紮地。位置于遼河之上流。察罕木倫河沿岸。現時戶口約四百戶。現在耕地約三千頃。產小麥及粟。由赤峯輸入之雜貨約七萬元左右。將來繁華。從可知已。

(十)烏丹城 建設於前清嘉慶年間。爲東翁牛特地。位于赤峯之北。商店已達六百戶。資本在一萬以上者約六間。蒙古牲畜之來集者。牛約五千頭。馬三千五百頭。羊一萬五千頭。豚五千頭。皆輸出于錦州各地。羊毛二十二萬斤。羊皮十三萬五千

張。牛皮三萬張。馬皮八千張。犬皮一萬五千張。旱獺皮十萬張。皆由赤峯而運至錦州天津。他之各地。甘草三十萬斤。藥材五萬斤。運至錦州。麻五萬斤。烟葉十萬斤。運至附近地方。赤峯所造之燒酒。二十五萬斤。亦多來集。半數運至蒙古。本處所製麻油十萬斤。麥粉五十萬斤。蕎麥粉十一萬斤。麵粉六萬斤。俱消貨于各地。雜貨多由赤峯錦州輸入。由烏珠穆沁運入之布疋。約值二十萬元。鹽約百萬斤。砂糖、煤油、火柴、紙及烟等類。約三十萬元。貿易市場。有陵駕於赤峯之勢。

外國商賈之從事蒙古貿易者。限於俄人。其立腳之點。北則恰克圖。南不及於天津。自俄謀南下。擴張勢力。至于庫倫。且漸入天津。英美商賈亦派買辦于張家口。與之拮抗。日本商人更自日俄戰役時。軍需品之買收。亦進出張家口。而與蒙古生一關係。庫倫南下之俄商。更至烏里雅蘇台。扶植其勢力。其北進之。英美商賈亦西至歸化城。東之多倫諾爾。擴其商權。由是中部蒙古之商業。雖爲外人之角逐場。而內蒙東部之地。向無外人覬覦。邇來日本東部蒙古之開放。強我承認他族。逼處禍深矣。

若猶長。此不事經營。擴充商務。優勝劣敗。夫豈有我立足地耶。可嘆也已。

四 交通

內蒙地勢。可分爲游牧地方。與開拓地方兩種。已詳前述。前者人烟稀少。無商工交易之市場。後者人口稍密。略有大小市街幾處。由是兩地方之交通狀況。大有軒輊。若在開拓地方。且有不完全交通機關之設備。土產之收集。商貨之運搬。稍爲頻繁。交通路較游牧地方實勝一籌。然絕未修整。任其自然。馬迹轍痕。深陷泥中。凹凸不平。行者戒足。偷值零雨時節。泥濘沒轍。直絕人行。若在游牧地方。全無交通機關之設備。運輸交通。非依特別方法。殊難通過。况加以草竊出沒。尤妨行旅之安寧。籌邊者不可不注意焉。

(甲) 道路

內蒙不僅人口稀落。在各部落大體之道路。概不通車輛。惟各王公府州縣城滿州。直隸山西陝西及主要商埠有聯絡而已。茲分述之。

(一)起點于直隸北京至西喇木倫河流域以南之各王公府與府州縣城者。

(二)起點于新民府、圖府至西喇木倫河右岸之各王公府及州縣城者。

(三)起點於鄭家屯(即遼源州)至洮兒河以南、西喇木倫河左岸之各王公府州縣城者。

(四)起點于伯都納、長春、由嫩江、洮兒河流域而至黑龍江、齊齊哈爾者。

(五)起點于張家口至大興安嶺之西南側、察哈爾及錫林郭勒盟之各王公府州縣城者。

此上道路。在陰山山脈地帶。及大興安嶺西方之地域。主要出口。在于南方。及西喇木倫河迤北地方。入口則僅限于東方。然則伯都納、鄭家屯、新民府、錦州、天津、張家口各商埠。占有重大勢力者。可以恍然矣。茲就其道路情形概說之。

(一)橫亘于遼河之上流。至西喇木倫河之左岸。通爲高原地帶。(包大興安嶺)路盤含有砂石。車行不難。運輸用牛車或馱子。其在東者。則兼用大車。惟大興安

嶺之東側斜面中。有一部之通行少艱。

(二)橫亘于西喇木倫河之右岸，南有陰山脈，道路傾斜急峻，谷間狹隘，礫石溪谷，屢有遭遇，跋涉非易，故此處運輸，專賴馱子。

(三)延沙漠地帶，至外蒙車臣汗部，南由內蒙蘇尼特旗北，而東北行，沿西喇木倫河達于伯都納沙岡繼續，蟲沙細細，沙堆隆隆，亦可勉強車行，特細沙深約逾尺，風起沙飛，咫尺不辨，人易誤於方向，人馬之進行略難。

至其他部道路，多受季節影響，冬令無河川沼津之可別，車行冰上，圓轉自如，反以增其速度，高原地帶是也。反是則夏期雨降，河川無橋，低窪皆成澤國，淖深埋脛，交通阻斷，陰山脈之地是也。但沙漠地帶，過通應注意者，如左。

(1) 詳知道路，常用土人爲嚮導。

(2) 單獨徒步者，日當行六七十里。

(3) 馬車，其積載量當于平地三分之一，寧用牛車之爲便。

乙 水運

(一) 遼河貫通奉省內蒙腹部農業資其灌溉商品賴以飛輓由營口上溯至遼源與南滿鐵路成一平形綫河身之深廣茲爲表示之

(1) 自營口至三叉河牛莊附近深二丈至五丈寬未詳

(2) 三叉河至巨流河距新奉路甚近深二尺至二丈寬一百五十密達至二百密達

(3) 巨流河至高峰溝距鐵嶺四五里深二尺五寸至一丈寬一百密達至一百五十密

達

(4) 馬蜂溝至遼源 深三尺至一丈五尺寬七十至一百密達

(5) 開魯以上 深一尺至二尺許寬過于下游有四五百密達者

陽歷三月以後至五月爲冰解期。河水漲。七月至九月爲雨水期。河水亦漲。六十兩月水減小。十一月至次年二月爲結冰期。河流延長約千七百餘里。營口三叉河一段。可通小輪。餘則可通帆船。有艚船牛船二種。可載重三四萬斤。故自通江至營口

大小船隻號稱七千五六百艘。檣帆往來蔽江而下。沿岸所泊營口見三千餘艘。通江口見千餘艘。新民見千餘艘。或云通江者爲東西遼河下游之吞吐口。占物產運輸之大半者也。清宣統元年。即一千九百〇九年。工程司英人秀恩氏。測勘遼河河流報告。旋于同年開始疏濬。設船捐局。抽收牛槽等船。以充經費。大小船隻來營者。收洋一元。宣統元年有二千五百艘。三年有三千二百艘。民國元年有三千艘。二年有二千七八百艘。三年有二千四百艘。逐年減少。當係河水日就淤塞。漸即衰微。乎。歷任東督籌議濬河費經而輟者屢矣。然欲鞏固邊宇。烏乎可。已况足以補助京奉路。以北不能延長之綫。足以發展東盟實業。足以對於南滿鐵路競爭運輸之利益。是在國家之慎措之。豈僅利蒙而已哉。

內蒙水運之利。以遼河爲最。他之嫩江黃河灤河已如前述。姑略之。

丙 陸運

運輸事業。各依地方道路之情形。略有不同。其種類概別之如次。

- (1) 大車、
- (2) 轎車、
- (3) 牛車、
- (4) 一輪車、
- (5) 馱子、
- (6) 人伕、

大車者因構造大小。而有頭大車。二大車二種。主用于開拓地方。農產物商貨。賴以運搬者。其車身結實。車載之重量。在五百斤千斤間。無論如何難路。得以通過。輓馬之數。視積載量。與遠近。爲比例。而不能一定。頭大車之輓牛。概爲四、五頭。與九、十頭。二大車爲三、四頭。與五、七頭。然在接壤滿州境地。都爲大形。在直隸者形稍小也。其價格。頭大車一輛。自八、九十圓。至百三、四十圓。二大車在五、六十圓。八、九十圓之間。積載量。則依季節地形。而有差。直隸之山地。比于滿州界之平地。其量半減。夏季比。

于冬季。又半減。故車輛多使用於冬季。其量在千斤四千斤上下。

轎車爲車輛上裝置有轎者。專供乘客之用。其轎馬普通用騾。官吏或富者乘用。及使用于短距離者。裝飾稍美。多以一騾轆之。其資以用於遠距離者。又稱旱車。無裝飾以二三騾轆之。各地市街有專傭者。轎車之速度較大。但限于開拓地方。游牧地方不能耳。

牛車。專用于游牧地方。有大小二種。(一)載重五六百斤。轆以二或三頭之牛。漢人謂之白色車。(二)載重二三百斤。轆以一牛。漢人稱之轆轡車。

一輪車即手車。限于開拓地方。其數不多。

馱子用于沙地帶。與山地帶。駱駝之積載量。爲五六百斤。在西部爲多。驢之積載量。爲百五十斤。騾之積載量。爲三百斤。馬約二百斤。在南部爲多。然在滿州界。其數不少。驢騾馬之馱載。直隸界及蒙古之東半部爲多。此地當陰山山脈之支脈。因道路危險。車輛之行維艱也。

人伕專備運輸輕量貨物者。

各車運輸之速度比較如左。

大車 一日 三十里至四十里 日里計算

轎車 一日 三十六里至六十里

牛車 一日 二十里至三十里

駱駝 一日 三十里至四十里

馬驢騾 一日 同上

但無論車馬每七日或十日必與以一日之休憩

丁 驛站

驛站之法肇自周代專備傳達公文之用清代仍之每百里置驛站。站有官有役有馬匹之設備。站之大小重要不能一定。喜峯口六百名。古北口三百名。獨石口四百五十名。張家口五百五十名。殺虎口七百五十名。馬匹每驛五十頭。近因郵電已次

第舉辦增減不得其詳。茲就原來驛站之通道舉列之如次。

1 喜峯口道 達扎賚特者 里程凡九百里 驛站十八 屬蒙古者十六 屬內地者

地者二

2 古北口道 至烏珠穆沁者 里程約七百五十里 驛站十五 屬蒙古者十 屬內

地者五

3 獨石口道 至浩濟特者 里程四百里 驛站七 屬蒙古者六 屬內地者一

4 張家口道 達四子部落者 驛站五

5 殺虎口道 至烏喇忒者 驛站九 又自歸化城分至鄂爾多斯者 驛站八

6 阿爾泰軍台路 始于清康熙帝親征準噶爾時 主爲軍用驛路 自外蒙科布

多烏理雅蘇台等 達于北京之官道也 發烏理雅蘇台入內蒙 至毛明安部 越陰

山山脈而入直隸 所屬之游牧地 達歸化城 入殺虎口 經山西朔平大同二府 過

張家口 宣化府 而達北京 此官道發北京 出張家口 經察哈爾內蒙 而入戈壁 達

賽爾烏蘇驛站三十二。自賽爾烏蘇而分二路。一北行由庫倫發恰克圖。一西北行。通烏里雅蘇台賽爾烏蘇間。十四站。庫倫恰克圖間六站。賽爾烏蘇烏里雅蘇台間三十二站。

戊 郵務

郵務始於光緒二年。至二十二年。在京設立總局。總管郵務。至於蒙古地方。土地偏僻。通信不繁。僅限於開拓地方。設有郵務局而已。今舉其所在地點如次。

屬於北京總局所管者

古北口、承德府、灤平縣、宣化、張家口、赤峰、喀喇沁王府。

屬於太原分局所管者

和林格爾廳、薩拉齊、包頭、歸化城、托克托城廳。

屬於牛莊總局所管者

昌圖、公主嶺、法庫門、奉化、八面城、朝陽、建昌縣、長春縣、鄭家屯。

屬於天津總局所管者

喜峰口、平泉縣、

若自庫倫經張家口達北京之郵路。則依成豐八年十年之北京條約所定。由俄國自費經營也。郵信傳達。每月五回。四回爲輕量郵便物。用蒙人乘馬飛遞。自庫倫至張家口。夏季八晝夜。冬季則達十晝夜。重量郵便物。則用馱子輸送。須十八晝夜。或二十晝夜焉。平信則多漢商書信。庫倫郵務局。不解漢語文。郵信到達之日。各商店派員至郵務局查取。書信有無。各自處理持去。郵資略昂。

己 電報

電報始於光緒六年。爾後逐次發達。現在內蒙線路。及分局。略舉之如左。

線路

電報分局地點

一北京—張家口—庫倫—恰克圖

張家口、滂江、烏特、
叨林、庫倫、買賣城、

二北京—熱河—新民屯線

通州、古北口、灤州、熱河、平泉、建昌、朝陽、劉
龍臺、義州、阜新縣、小庫倫、開魯、新民屯

三熱河—赤峰線

熱河、圍場、赤峰、烏丹、城、林、西、經、棚、

四新民—洮南—齊齊哈爾線

新民屯、法庫門、鄭家屯（遼源）、洮南府、遼、通州、齊齊哈爾、

五長春—農安線 長春、農安

庚 鐵路

內蒙鐵路。尙待經營。惟與黑龍江吉林二省接近地。有東清鐵路之通過。又與盛京接近之一部。有南滿鐵路之通過而已。最近又被日本要求自四平街至洮南府鐵路之敷設權。與長春至洮南之長洮豫定線。洮南經赤峯至熱河之洮熱豫定線。勢力之伸張。震撼內蒙。兼坻京師之背。其勢殆爲可驚。俄復蓄謀侵略。張家口庫倫恰克圖間。鐵路敷設之企圖。齊齊哈爾經由洮南至新民府鐵路之垂涎。雖未現實。然日俄相逼。內蒙已危。啓發天然之富源。鞏固國防之計畫。誠當奮起。有爲。瞽瞍焉。而視爲無足重輕者。大都皆然。誠不解其是何居心。用附日本要求內蒙鐵路略圖。當爲之不寒而慄也。

